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c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济南市槐荫区烟台路西元大厦西楼7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型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发展。公司对污水处理的投资具有投资期较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公司承接的政府污水处理项目期限通常为 15—20 年，若投资期内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另外，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才开始大规模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化则是最近两年才开始探索的新商业模式，缺乏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进行规范，投资商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包括业主变化、收费体系不健全以及各种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其次是国家环保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如环保标准的提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投资运营商的投资收益。

二、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由于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需要熟悉并在实践中落实，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较好地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管理方面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将借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遇，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降低经营管理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茂成与袁翠娟夫妻合计持有 745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74.5%，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四、开展 BOT 和 PPP 项目的风险

公司主要发展方向为污水厂 BOT、PPP 投资模式，项目融资的参与方和其中的审批环节较多，投融资结构复杂，因此综合融资过程较漫长、复杂，融资的成本较高，如果项目公司的资金到位困难，无法按时开工建设或如期完工，则不能如期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投资难以如期收回。其次是项目持续时间长，经济形势的变化、通货膨胀和投资商的经营状况等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污水处理作为一项公共事业，水处理价格由中央调控。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水资源丰富程度、经济发展程度、物价情况、污染状况等情况制定和具体推行。这种定价机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使各地水价更加趋于合理，但对于污水处理行业会造成价格涨幅、上涨时间和各区域价格调整不平衡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公司业务范围将辐射多个地区，各地价格的差异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情况。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81.05%、95.72%、100%。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目前公司总体规模偏小，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客户继续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来自老客户的业务不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营销渠道。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客户的不断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组织结构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5
四、同业竞争	86
五、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09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9
四、主要税项.....	12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六、营业收入情况.....	132
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	136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8
九、非经常性损益.....	138
十、主要资产.....	139
十一、主要负债.....	149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54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156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七、特有风险提示.....	161
第六节 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山东蓝川、股份公司、蓝川股份、蓝川环保	指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蓝川有限	指	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组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会计期间
BOD	指	BOD（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写）：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一般指五日生化需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OT	指	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并回收成本、赚取利润。
TOT	指	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PPP	指	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保部所属中国环境规划院是“水十条”编制组牵头单位和主要技术支持单位。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2015年2月，获得国务院常委会通过，4月2日出台。
生物反应器	指	任何提供生物活性环境的制造或工程设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anc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宋茂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3月20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济南市槐荫区烟台路西元大厦西楼7楼

邮 编：250115

董事会秘书：王喜春

电 话：0531-85606818

传 真：0531-85602808

电子信箱：wxc_lc@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68467182-4

经营范围：水治理技术、设备的开发；环保工程，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环境污染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针纺织品、纺织设备、日用杂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治理技术、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维护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本行业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代码号为（D4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行业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代码号为（D462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未对所持股份签订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06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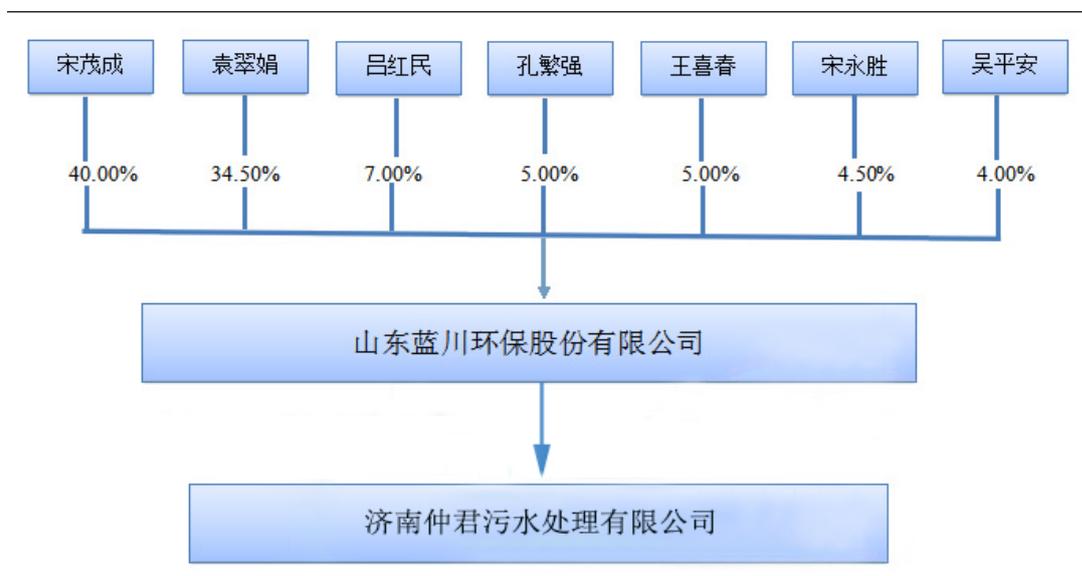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宋茂成	4,000,000.00	40.00	否	0.00
袁翠娟	3,450,000.00	34.50	否	0.00
吕红民	700,000.00	7.00	否	0.00
孔繁强	500,000.00	5.00	否	0.00
王喜春	500,000.00	5.00	否	0.00
宋永胜	450,000.00	4.50	否	0.00
吴平安	400,000.00	4.00	否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0.00

注：宋茂成与袁翠娟系夫妻关系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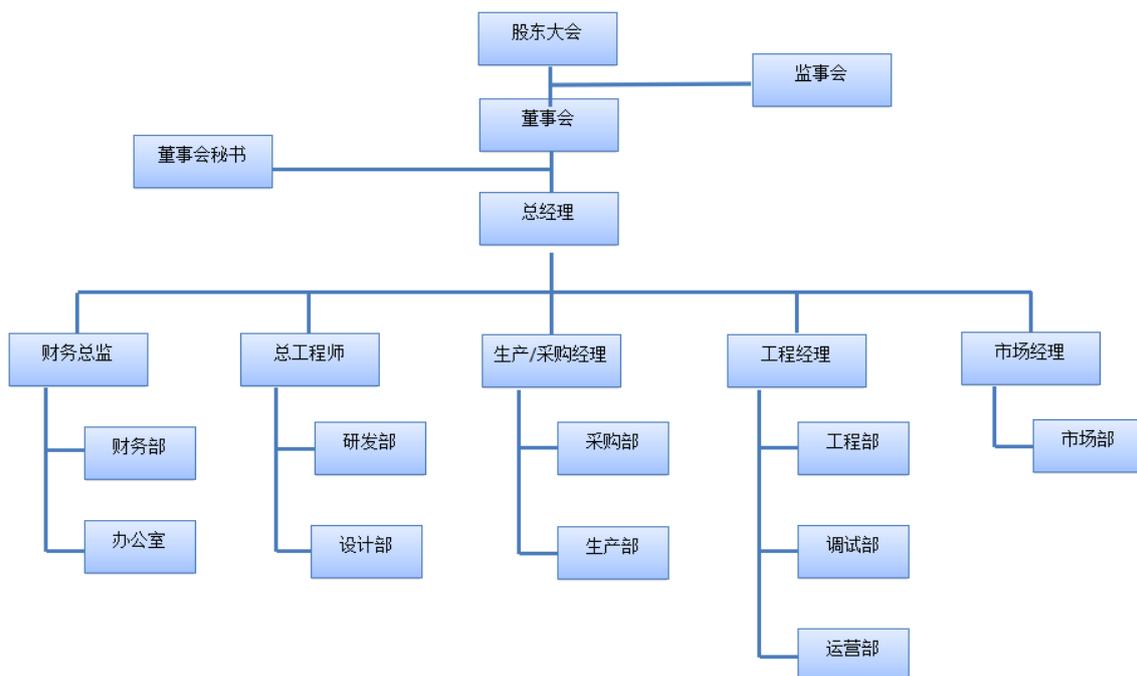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茂成	4,000,000.00	40.00
袁翠娟	3,450,000.00	34.50
吕红民	700,000.00	7.00
孔繁强	500,000.00	5.00
王喜春	500,000.00	5.00
宋永胜	450,000.00	4.50
吴平安	4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宋茂成与袁翠娟系夫妻关系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家存续的子公司，为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仲南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	王喜春
注册号	370112200073076
组织机构代码	58222348-1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董监高任职

王喜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永胜任监事

蓝川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 20 万元设立仲君公司。根据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鲁正义会综验字(2011)第 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仲君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仲君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信息，仲君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更。公司目前持有仲君公司 100%股权。

仲君公司目前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核发的“鲁地税济字 370112582223481”号《税务登记证》、以及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历城分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子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更，股权未进行过转让，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宋茂成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袁翠娟直接持有公司 3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0%。宋茂成与袁翠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4.50%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主要股东

宋茂成，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7年4月在山东如意毛纺集团任职，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翠娟，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吕红民，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医学系，本科学历。曾担任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5月至今，任上海睿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济南中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南中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繁强，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济南第四棉纺织厂成本会计；1988至1990年任（中外合资）珠海丰达针织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经理；1991至1993年任（中外合资）济南佳丽娜针织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经理；1994年至1998任山东省纱布市场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山东鲁纺天年纺织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济南恒顺达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于山东纺织供销总公司。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喜春，男，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山东宏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5年3

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理。

吴平安，女，194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至1992年任职于济南市建材三厂，1992年退休。

宋永胜，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泗水县盛利建工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工程部。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宋茂成持有山东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00%股权，袁翠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山东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和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1587号黄金时代B区1号楼1-102室
法定代表人	宋茂成
注册号	370127200046067
组织机构代码	57555829-1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宋茂成持股100.00%
董监高任职	宋茂成任执行董事；马新花任总经理；宋永胜任监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3月，陈元英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正义会综验字（2009）第05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9年3月19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0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261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元英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陈元英与孔繁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元英将其持有的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孔繁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万元。同日，陈元英与杜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元英将其持有的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杜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万元。

2009年7月28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繁滨	1,800,000.00	60.00	货币
2	杜洁	1,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7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孔繁滨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420万元，杜洁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280万元。

2011年6月7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德验字[2011]第7440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1年6月7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繁滨	6,000,000.00	60.00	货币
2	杜洁	4,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孔繁滨与袁翠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繁滨将其持有的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袁翠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万元。同日，杜洁分别与袁翠娟、李浩、王喜春、宋永胜、孔繁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杜洁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向袁翠娟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8%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向李浩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向王喜春转让蓝川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向宋永胜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向孔繁强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

2011年9月13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孔繁滨、杜洁退出公司，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翠娟	7,800,000.00	78.00	货币
2	李浩	1,000,000.00	10.00	货币
3	宋永胜	500,000.00	5.00	货币
4	王喜春	500,000.00	5.00	货币
5	孔繁强	20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2日，李浩、宋永胜、王喜春、孔繁强分别与袁翠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李浩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向袁翠娟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宋永胜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向袁翠娟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的股权、王喜春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向袁翠娟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0%的股权、孔繁强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向袁翠娟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的股权。

2015年4月12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翠娟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袁翠娟分别与宋茂成、吕红民、孔繁强、王喜春、宋永胜、吴平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袁翠娟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

向宋茂成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向吕红民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向孔繁强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向王喜春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 5%股权、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向宋永胜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向吴平安转让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19 日，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茂成	4,000,000.00	40.00	货币
2	袁翠娟	3,450,000.00	34.50	货币
3	吕红民	700,000.00	7.00	货币
4	孔繁强	500,000.00	5.00	货币
5	王喜春	500,000.00	5.00	货币
6	宋永胜	450,000.00	4.50	货币
7	吴平安	40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2 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1,481,140.03 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84 号），确认蓝川环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148.48 万元。

2015年6月12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11,481,140.03元，按照1.148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超出部分1,481,140.03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万股。

2015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1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07月14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27200026149。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茂成	4,000,000.00	40.00
袁翠娟	3,450,000.00	34.50
吕红民	700,000.00	7.00
孔繁强	500,000.00	5.00
王喜春	500,000.00	5.00
宋永胜	450,000.00	4.50
吴平安	4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宋茂成，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袁翠娟，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吕红民，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孔繁强，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王喜春，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宋永胜，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李辉，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1月任山东省信息总公司职员，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山东十方圆通环保有限公司中水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行政部主管。

任京霞，女，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济南市天桥经贸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1月至

2002年7月在济南三株药业集团任财会,2002年8月至2009年3月在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仲宫信用社任会计,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宋茂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袁翠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王喜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合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4.19	1,062.79	928.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9.63	1,006.89	84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9.63	1,006.89	849.44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6%	5.22%	10.41%
流动比率(倍)	5.55	18.27	10.94
速动比率(倍)	4.19	17.36	10.0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5.46	1,189.52	518.71
净利润(万元)	132.74	157.45	-6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74	157.45	-64.64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1	95.37	-7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1	95.37	-76.62
毛利率(%)	25.34	21.57	17.61
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6.96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6	10.27	-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6.97	5.14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9.06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9.11	-129.88	-28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3	-0.28

注：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4.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 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蔡颖

项目小组成员：蔡颖、王善磊、曹鸣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林祯、狄朝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加宝、管金明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任媛、张佑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010-62155827

传真：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蓝川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研制、水治理技术开发利用的公司，具备工程咨询、技术研发支持、工程施工、设备制造、调试运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治理技术、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维护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利用自有先进技术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处理改造，使其符合国家相关废水排放标准，从而改善有机废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7,147.21 元、11,895,217.88 元和 3,954,572.54 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污水处理环保工程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所谓整体解决方案是指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核心设备制造和应用等专业化整体服务，主要采用先进合理的污水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配套的污水处理工程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工程实施、水质调试验收等，并制造和提供核心的污水处理专有设备。公司因其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技术具有的前沿性、高新性，较好的处理效果，以及低投资、低能耗、低运营成本等特点，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以及高度评价，公司的环保工程项目可以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创新，在污水处理技术和专用污水处理设备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已成功应用于多个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拥有一批

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断研究、改良污水处理技术，保持公司市场竞争活力。因此，公司在环保工程与技术开发方面走在了行业的前列。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了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高校污水专治项目等，同时承担了新农村综合环境水治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所承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

工程名称	单位	污水性质
2013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标段一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新农村环境整治
济南军区空军经济适用住房济南统建点一期工程中水设备供货及安装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生活污水
齐河经济开发区西魏、姚庄村养殖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济南市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养殖废水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
济南植物园污水处理站工程	济南市植物园管理处	生活污水
山东省实验中学污水处理工程	山东省实验中学	学校生活污水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污水处理厂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城市生活污水

齐河经济开发区西魏、姚庄村养殖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本项目是“农村环保双百工程”，由齐河经济开发区委托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承建。项目占地5.8亩，解决了周边7000多头生猪养殖产生的污染问题。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12月正式竣工运行。采用“气浮+UASB+SBR”主体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有效保护了周边水环境，实现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双赢。



山东省实验中学污水处理工程

日处理学校生活污水500立方米，采用半地下建筑格局。采用“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的中水主要作为学校景观湖补充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已成为学校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政策的一个教育实习和科普基地，具备一定的社会影响和教育意义。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污水处理厂

主要处理仲宫镇片区收集的生活污水，采用“水解酸化+两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达标后中水排放入玉符河下游。日处理污水5000立方米，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图 1 部分公司承接的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贯穿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全过程，其主要环节可概括为：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系统技术、设备的提供与集成，项目的调试验收服务等。

（1）技术方案设计

技术方案设计系项目规划阶段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在获得客户公开征集工艺方案的信息后，主动收集和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积极推介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取得客户意向后，为客户设计符合其项目需求的初步技术方案。如得到客户认可，接受正式委托，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客户立项使用。

（2）工程设计

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和立项后，客户将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对整个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中标后，进行项目的具体工程设计，包括工艺、自控与土建设计等。

（3）系统技术、设备的提供与集成

系统技术、设备的提供与集成是项目建设的实质阶段，公司安排生产部门进行专用设备的生产，辅助设备的外部采购和现场的系统技术与设备的安装集成等。

（4）调试验收和移交售后

项目系统安装完成并联机试车后，对客户的污水进行水质调试，并培训客户的运行人员，达到国家标准或客户约定要求后，进行项目的验收和移交，同时进入项目的售后服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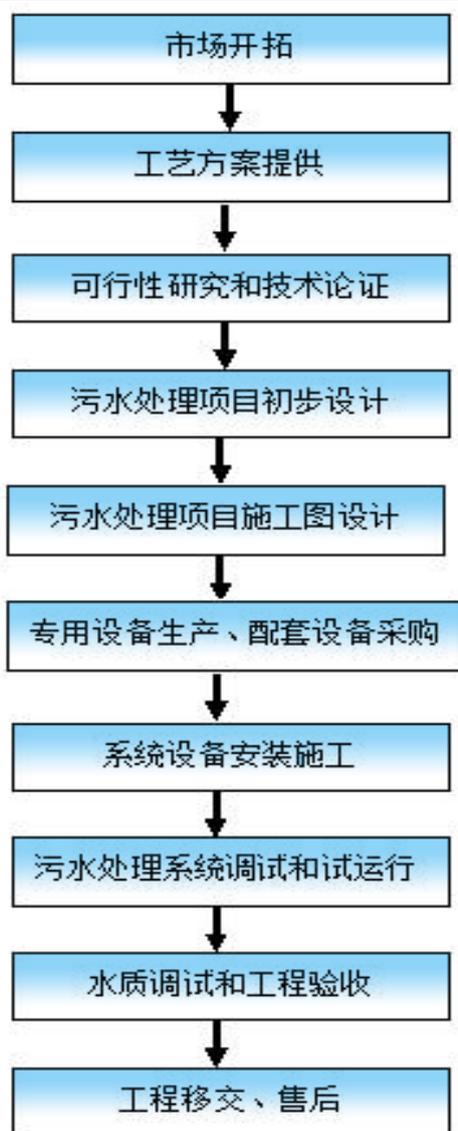


图 2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流程

2、污水处理厂受托管理经营

公司的另一大业务是接受政府委托，代履行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包括污水处理厂的人事管理，污水处理达标程度的检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设备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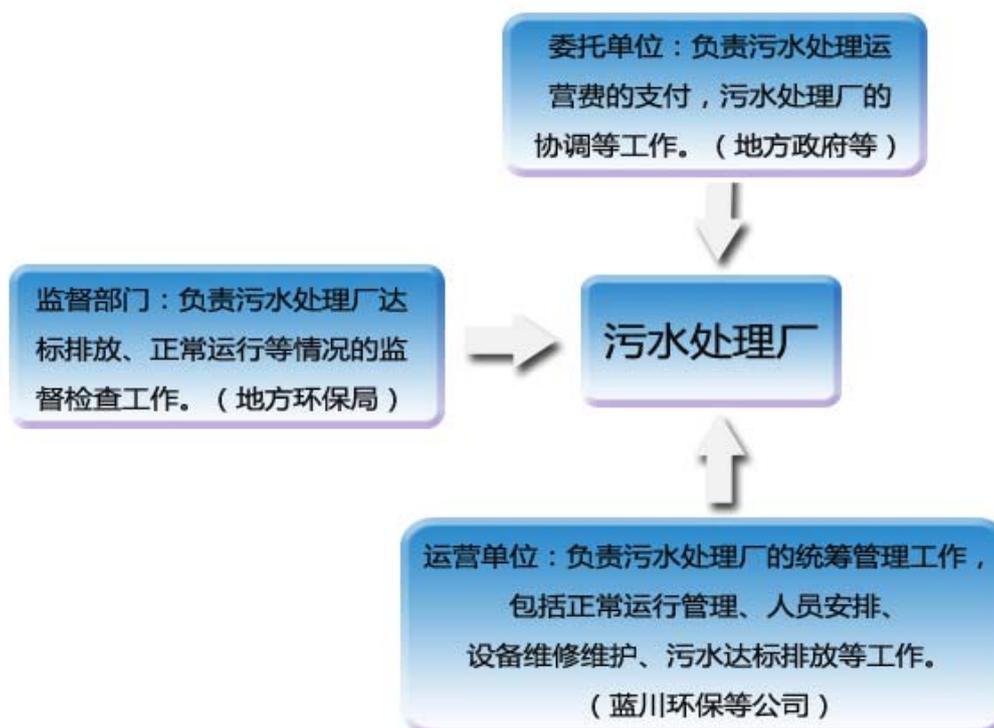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厂项目中各部门的职能与关系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政府职能转变的进一步深化，污水处理厂的委托经营管理已经成为一种趋势，这是对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的一种物业化管理，将污水处理厂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运营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管理，可提高管理水平，减低管理成本，减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费用。

公司在污水处理厂的受托管理运营方面，通过与政府和企业进行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不同的具体情况，采用 OT、TOT 的合作方式进行。随着国家不断鼓励推进 BOT、PPP 模式的发展，未来公司与政府的合作将更趋于多元化。

二、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一）污水处理技术

1、按处理程度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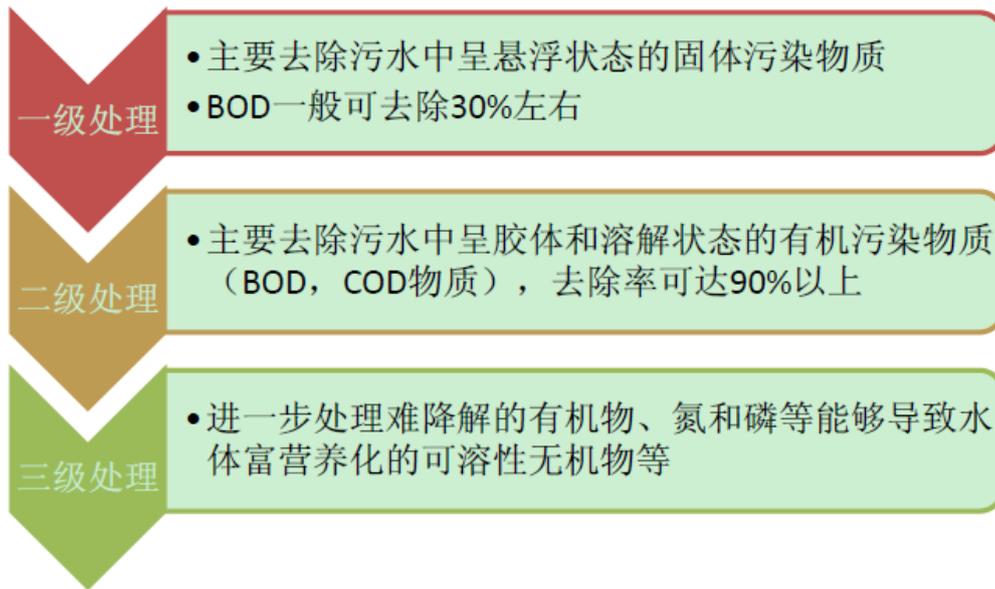


图4 按处理程度分类的污水处理技术

（1）一级处理

一级处理，也称预处理，是通过沉淀、浮选、过滤等物理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状固体物质，或通过凝聚、氧化、中和等化学方法，使污水中的强酸、强碱和过浓的有毒物质得到初步净化。

（2）二级处理

二级处理，是污水处理过程的核心步骤，是利用生物化学作用，去除污水中呈溶解状态和胶体状态的有机物、氧化物、硫化物，使污水得到进一步净化，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时，多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生物处理方法。

（3）三级处理

三级处理，是污水深度处理。三级处理可进一步去除二级处理中未能去除的污染物，如磷、氮以及生物难以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矿物质、病原体等。三级处理出水水质较好，能达到工业用水、城市用水甚至饮用水的水质标准。

2、按处理原理分类

（1）物理处理法（Physical Treatment）

物理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重力沉降、离心力分离、膜过滤等手段，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中主要呈悬浮状态的污染物质，在处理过程中污染物质的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物理处理法通常用于预处理、一级处理和深度处理。

(2) 化学处理法(Chemical Treatment)

化学处理法通过向污水添加化学药剂实现污水处理。主要的方法包括中和法、化学沉淀法、氧化还原法、电解法等。化学处理法通常用于一级处理和深度处理。

(3) 生物技术(Biotechnology)

生物技术是污水处理的主要手段，它是利用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对污水中呈溶解态或胶体态的有机污染物降解作用，从而净化水质。生物技术常采用的方法包括厌氧活性污泥法、生物处理法、氧化塘法、生物膜法。生物处理法通常用于二级处理。

3、现阶段使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

迄今为止，国内外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应用最广泛的是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采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在国外已有悠久历史。活性污泥法技术即是将空气连续鼓入含有大量溶解有机物质的污水中，经过一段时间后，水中即形成生物絮凝体——活性污泥，在活性污泥上栖息、生活着大量的微生物，这种微生物以溶解性有机物为食物，获得能量，并不断增长繁殖，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有机污染物转变成无害的气体产物（CO₂）、液体产物（水）和富含有机物的固体产物（微生物群体或称生物污泥）；最后通过固液分离，实现生物污泥与净化处理水的有效分离。由于活性污泥法具有非常高的化学转化效率，对城市污水及有机工业废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处理十分有效，从而成为悠久的历史。

近二、三十年以来，污水处理技术在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基础上有了多样化发展，出现了缺氧-好氧（A/O）法、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氧化沟法和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法等被较快推广应用的新技术。这些新的技术尽管有了许多新的不同进展，但仍是在普通活性污泥法基础上，通过对时间顺序和空间位置等的调整，来给微生物生长创造更适合的溶解氧条件，以提高其处理性能和效率，所以，仍属于活性污泥法的衍生技术。

4、公司主要使用的污水处理技术

公司具有多年的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经验。公司研发的新型曝气生物滤池技术、LCDC 厌氧反应器技术、AODC 处理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已在国内形成较强的技术与工程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研发的一系列新型污水处理技术，主要有：新型曝气生物滤池技术、新型 AODC 生物反应器技术、LCDC 厌氧处理技术等。

(1) 新型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公司改进后的新型曝气生物滤池技术广泛应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的处理工艺中，经实践检验，具备以下优点：

a.采用新型填料。填料是对反应器内部构造的改善，是加强传质、改善反应器内水力条件、生化反应条件的基本手段，是提高负荷的根本途径。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中，填料一方面起着生物载体的作用，为生物膜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另一方面也起着过滤的作用。在本项目中采用新型填料，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和化学稳定性，在为微生物提供生长环境、截留 SS、促进气水均匀混合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b.滤池内微生物浓度大，活性高。

c.处理负荷高，出水水质优，性能稳定。

(2) 新型 AODC 生物反应器技术

AODC 生物反应器是由公司投入开发研制的新型污水处理设备，该生物反应器主要是针对现有的 AO 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和改进，提高了处理效率，大幅节省了能源消耗，同时对出水水质的改善有显著作用。

AODC 生物反应器采用了公司自行研制的新型填料和空气扩散装置。与传统的组合填料、球形填料等相比较，采用的新型填料具有表面积大，安装简便，使用寿命长，可承载生物量大等优点。同时该反应器配套了专用的空气扩散装置，使空气能够以最小的气泡形态在反应器内均匀扩散，在保证新型填料处理负荷的同时，提高了反应器内的溶解氧浓度和氧气的利用率，大大降低了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能源电力消耗。经反复试验证明，AODC 反应器达到了在同等条件下，其处理污水的能力相对传统工艺提高了 30%左右，同时出水水质明显优于传统 AO 工艺出水水质。

AODC 生物反应器内部采用了独有的无动力硝化液回流技术，在传统的 AO 工艺中，硝化液回流都是由水泵进行动力回流，采用该反应器的回流技术后，在达到相同的回流量的同时，减少了电能消耗，减低了运行成本。

(3) 新型 LCDC 生物反应器

新型 LCDC 反应器是最新一代高效厌氧反应器，废水在反应器中自下而上流动，污染物被细菌吸附并降解，净化过的水从反应器上部流出，在原有的污水处理 IC 技术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改良和调整，具备更大的发展前景。

新型 LCDC 生物反应器同时具备以下优点：

- a. 容积负荷高：相对于传统的反应工艺，容积负荷可提高 20% 以上。
- b. 节省投资和占地面积：容积负荷率高，其体积比普通反应器大幅减少，大大降低了反应器的基建投资。
- c. 抗冲击负荷能力更强。
- d. 改进了内部自动循环工艺，提高了出水稳定性。



图 5 经蓝川公司处理达标的中水与未处理的污水样品对比

(二) 污水处理设备

由于污水处理的特殊性，在处理过程中，通常既需要污水处理的机械设备，又需要大量的建筑设施，如沉砂池、沉淀池等。因此，污水处理设备通常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通用机械设备，主要有水泵类、风机类以及管材配件类。



风机

水泵

图 6 污水处理通用机械设备

第二类为专用设备，包括专用机械设备以及污水处理建筑设施。主要有拦污机械设备、除砂池和沉淀池、刮吸泥机械设备、曝气和搅拌设备、投药和消毒设备、污泥浓缩和脱水设备、污泥消化和沼气利用设备等。



刮吸泥机



细格栅



粗格栅



污泥脱水机



气浮设备



消毒设备

图 7 污水处理专用设备

根据所处工艺环节的不同，污水处理专用设备具体如下：

1、一级处理工艺及相应设备

工艺单元	处理构筑物		处理设备		配套设施
	名称	型式	类别	名称	
除污	格栅间	粗、中、细格栅	格栅除污机	弧形格栅除污机、高链式格栅除污机、回转式格栅除污机、钢丝绳格栅除污机、移动式格栅除污机	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螺旋压缩机、液压压榨机
沉砂	平流沉砂池、旋流沉砂池、曝气沉砂池	矩形、方形、圆形	吸砂机	桁车式气提吸砂机、桁车式泵吸除砂机、涡流式除砂机	砂水分离器、吸砂装置
			刮砂机	链板式刮砂机、链斗式刮砂机、桁车式刮砂机、提耙式刮砂、悬挂式中心传动刮砂机	
初次沉淀	初次沉淀池	平流	平流式刮泥机	桁车式刮泥机、链板式刮泥机	
		辐流	辐流式刮泥机	中心传动刮泥机、周边传动刮泥机、方形池扫角刮泥机	

2、二级处理工艺及相应设备

工艺单元	处理构筑物		处理设备		配套设施
	名称	型式	类别	名称	
生物处理	曝气池	鼓风曝气	微孔曝气器	盘式曝气器、球冠式曝气器、软管曝气器	空气除尘装置、洗清装置
		表面曝气	立轴式表面曝气机	泵型叶轮表面曝气机、倒伞型叶轮表面曝气机	
			卧轴式表面曝气机	转刷曝气机、转碟曝气机	
		水下搅拌	水下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二次沉淀	二次沉淀池	平流	平流式吸泥机	桁车式吸泥机	回流污泥泵、螺旋泵
			平流式刮泥机	桁车式刮泥机、链板式刮泥机	
		辐流	辐流式吸泥机	中心传动吸泥机、周边传动吸泥机	
			辐流式刮泥机	中心传动刮泥机、周边传动刮泥机	

3、污泥处理工艺及相应设备

工艺单元	处理构筑物		处理设备		配套设施
	名称	型式	类别	名称	
污泥浓缩	污泥浓缩池	方形、圆形	浓缩刮泥机	中心传动刮泥机、周边传动刮泥机	
		表面曝气	机械浓缩机	带式浓缩机、卧螺式离心浓缩机	
污泥	污泥脱水间		压滤机	带式压滤机、板框压滤机	加药装置、空压

脱水			离心脱水机	卧螺式离心脱水机	机、清洗泵、污泥泵、污泥输送设备
污泥消化	污泥消化池	厌氧	消化池搅拌设备	机械搅拌设备、沼气搅拌设备、污泥循环搅拌设备	回流污泥泵、螺旋泵
			消化池热交换设备	板式热交换设备、管式热交换设备、螺旋式热交换设备	
	污泥控制间、沼气压缩机房、沼气发电机房		沼气利用设备	沼气净化脱硫设备、沼气压缩机、沼气发电机、沼气罐气设备、沼气燃烧器	

(三) 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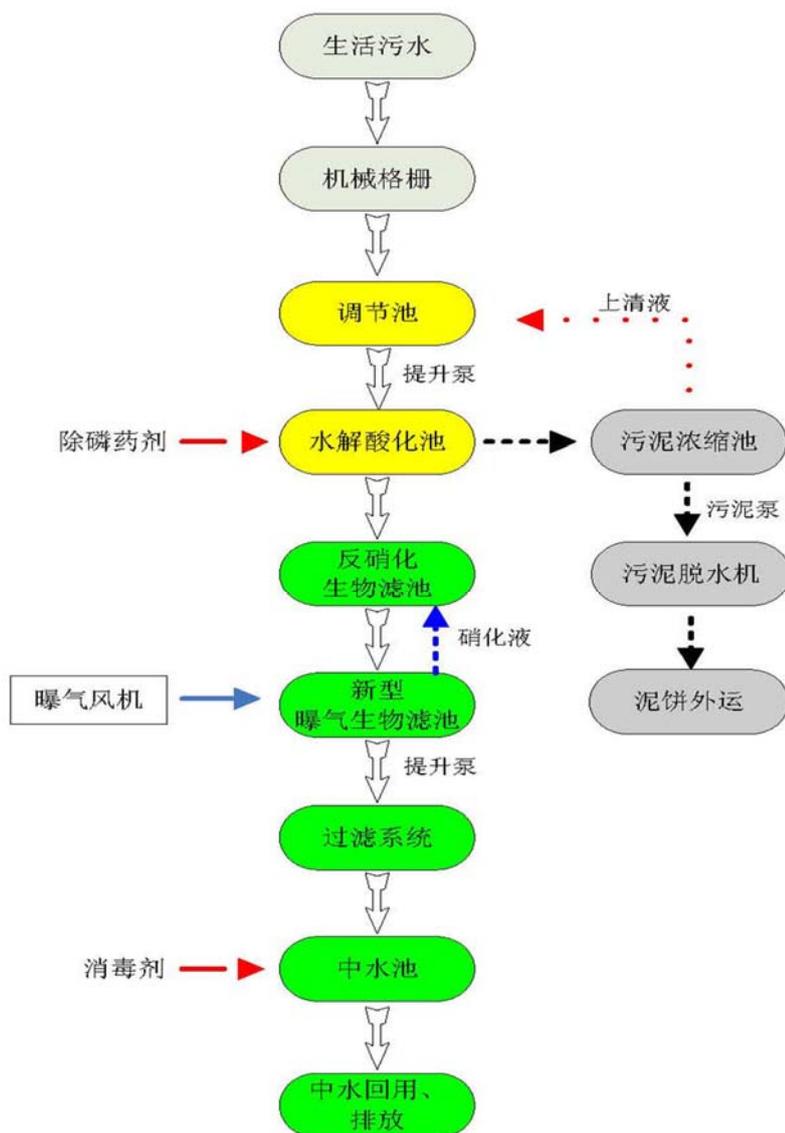


图 8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主要处理工艺介绍

现场实例示意图	工艺	工艺描述
	<p>初步过滤杂物后进入后续处理流程</p>	<p>格栅用以拦截废水中较粗的分散性悬浮物和漂浮物，并从废水中分离比重较大的无机颗粒，保护水泵和管道免受磨损，防止后续处理构筑物管道的堵塞。</p>

	<p>水量调节、初步沉砂、沉淀、生物化学预处理</p>	<p>污水引入调节池中，在池内充分混合，均匀出水，调节水质水量。通过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砂粒，在水解酸化池中加药去除水中的 SS 及 TP，改善污水的可生化性。</p>
	<p>反硝化生物过滤池</p>	<p>反硝化生物滤池可以实现生物脱氮所需要的缺氧环境，反硝化菌利用进水中有机物为碳源，与回流硝化液带来的硝态氮反硝化，还原为 N₂，达到去除总氮的目的。另一方面，悬浮物通过一系列复杂的物化过程被填料及其上面的生物膜吸附截留在滤床内。</p>
	<p>曝气生物滤池</p>	<p>曝气生物滤池，在好氧环境中，污水在滤池中与曝气装置提供的空气均匀混合，并继续向上流经滤料层。水气上升过程中，滤床继续去除 SS，滤料上生长附着的微生物利用气泡中转移到水中的溶解氧进一步降解 BOD，同时将污水中的氨态氮转化为硝态氮，发生硝化反应。</p>
	<p>过滤、消毒、出口在线监测</p>	<p>曝气生物滤池出水进入过滤池后自上向下流过滤层，使水中的悬浮物得以附着，从而达到去除悬浮物的目的。加氯消毒，杀灭水中的致病细菌及大肠菌群，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达到出水监测标准要求。</p>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申请过任何专利，原因是由于污水处理相关技术、设备结构和组成具有一定的直观性，易被业内人士模仿；若公司申请专利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亦或是专利申请成功而保护期过后，相关技术容易

被他人窃取、模仿，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阻碍。为了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倾向于以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污水处理技术、设备进行保护。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商标，但商标申请的相关事宜正在筹备之中。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产。

(三)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济南市槐荫区政府重点扶持企业，办公经营场所由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无偿提供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1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	蓝川环保	508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西元大厦办公室	3年	办公

上述办公室面积为 508 m²，按照公司办公室所在的西元大厦写字间目前日租金 1.5 元/m²测算，5 个月租金约为 114300 元，占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利润总额 (1,770,293.17 元) 比例约为 6%，对公司经营业绩构不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营业执照	山东省工商管理局	370127200026149	2015.7.15-	蓝川环保
税务登记证	山东省济南市	370104684671824	2015.7.17-	蓝川环保

	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728601	2015.7.15-2019.7.14	蓝川环保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7020126-6/3	2011.6.21-2016.6.21	蓝川环保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B3214037010442-2	2011.6.1-	蓝川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废水乙级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乙 2-055	2014.3-2019.3	蓝川环保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污水乙级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乙 1-035	2014.3-2019.3	蓝川环保

公司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涉及招投标的项目均通过正常招投标取得，不存在串通招标、围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的情形，公司日常运营及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运输工具	430,620.00	333,622.19	96,997.81
其他	132,735.00	43,149.05	89,585.95
合计	563,355.00	376,771.24	186,583.76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公司员工年龄、专业结构及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30 岁以下	4	13.33
30-40 岁	9	30
40 岁以上	17	56.67
合计	30	100.00

2、按岗位划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研发	6	20
工程施工	11	36.67
调试售后	5	16.67
办公后勤	4	13.33
财务及管理	4	13.33
合计	3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3	43.33
专科学历	11	36.67
高中及以下学历	6	20
合计	3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宋茂成，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承接多项国家“863”、“九五攻关”、“十五攻关”、“十一五攻关”项目，并主持“十方科技园”的“十五攻关-厌氧颗粒污泥项目”建设，获国家一千二百万国债扶持资金。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山东如意毛纺集团任职，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年4月任职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袁翠娟，女，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任职供应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王喜春，男，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山东宏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理。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宋茂成	4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无
袁翠娟	345.00	34.50	境内自然人	无
王喜春	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6、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说明》，承诺其本人未曾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其他单位的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业务情况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厂受托经营，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主营业务类别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结算	2,779,239.21	70.28	9,179,142.77	70.17	2,288,375.53	44.12
污水处理运营	1,175,333.33	29.72	2,684,377.00	22.57	2,623,300.00	50.57
工程技术服务设计	-		31,698.11	0.26	275,471.68	5.31
合计	3,954,572.54	100.00	11,895,217.88	100.00	5,187,147.21	100.00

2、按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山东、新疆、北京、杭州，虽以山东为主，但经营上并无地域限制，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	3,954,572.54	11,844,912.47	3,496,814.47
北京		18,607.30	1,180,332.74
新疆			510,000.00
杭州		31,698.11	
合计	3,954,572.54	11,895,217.88	5,187,147.21

(二) 公司工程施工及成本核算情况

1、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归集及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7,008,837.58	4,639,295.87	185,781.20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534,972.26	1,036,043.59	38,073.43
工程结算	5,578,782.32	5,578,782.32	4,529.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65,027.52	96,557.14	219,324.93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主要未完工的项目为东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合同金额11,022,032.82元，施工期间为2014年至2015年，完工进度为72.47%，对应存货金额为2,801,652.89元，占期末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94.49%。

2、工程施工余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主要未完工的项目为东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东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6,553,669.44	1,433,933.45	5,185,950.00	2,801,652.89

项目完工进度为 72.47%，工程结算占合同金额的 47.05%，差异原因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和客户未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认定造成，情况合理。

3、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和收款进度情况

(1)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	收款情况
惠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保厅安装工程和北京东方华昱安装工程	1,180,332.74	100.00%	1,180,332.74	2013 年度收款 1,141,225.74 元，2014 年度收款 39,107.00 元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嘉和毛纺厂污水处理工程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2013 年度收款 357,000.00 元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植物园中水站外配管网及电缆敷设工程	376,580.20	100.00%	375,193.16	2012 年度收款 323,749.71 元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齐河经济开发区西魏、姚庄村养殖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900,000.00	11.49%	218,319.93	2013 年度收款 570,000.00 元，2014 年度收款 570,000.00 元，2015 年 1-5 月收款 300,000.00 元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	收款情况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东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11,022,032.82	47.25%	5,208,363.68	2014 年度收款 5,186,670.00 元，2015 年 1-5 月收款 2,074,380.00 元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齐河经济开发区西魏、姚庄村养殖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900,000.00	100.00%	1,681,680.07	2013 年度收款 570,000.00 元，2014 年度收款 570,000.00 元，2015 年 1-5 月收款 300,000.00 元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705 部队	钢结构仓库工程及库区消防	1,054,525.64	100.00%	1,054,525.64	2014 年度收款 675,290.00 元，2015 年

	管道改造及维修工程				8月份收款 379,235.64元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济南军区经济适用房统建点	755,000.00	100.00%	755,000.00	2014年度收款 528,500.00元, 2015年1-5月收款 32,587.02元

(3)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金额	收款情况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东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11,022,032.82	72.47%	2,779,239.21	2014年度收款 5,186,670.00元, 2015年1-5月收款 2,074,380.00元

(三)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明县环保局、济南市历城区环保局、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惠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市植物园管理处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度1-5月	1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2,779,239.21	70.28
	2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1,132,000.00	28.62
	3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333.33	1.10
	合计		3,954,572.54	100.00
2014年度	1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5,208,363.68	43.79
	2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2,684,377.00	22.57
	3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81,680.07	14.14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705 部队	1,054,525.64	8.87
	5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755,000.00	6.35
	合计		11,383,946.39	95.72
2013年度	1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1,920,800.00	37.03
	2	惠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80,332.74	22.75
	3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510,000.00	9.83

	4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375,193.16	7.23
	5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8,319.93	4.21
	合计		4,204,645.83	81.0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施工外包等，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所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相对稳定。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等，各类能源均由本公司所处区域的供应商如国网济南历城县供电公司、中石油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第三加油站、济南水业集团历城分公司等提供，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中对各类能源的需求。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报告期内，电力、燃油、水价均有所上涨，但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小，因此，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山东省环鲁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958,000.00	电缆	38.18
	2	菏泽天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720,000.00	商砼混凝土	28.69
	3	卫辉王氏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0	散水泥	19.92
	4	济南长清四通安装施工队	285,423.00	安装施工	11.37
	5	济南大地广茂商贸有限公司	46,000.00	建材	1.83
	合并			2,509,423.0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1	新乡市李固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水泥	52.98
	2	张有武	268,359.44	工程款	14.22
	3	泗水县散装水泥办公室	217,270.00	维修材料	11.51
	4	李辉	213,872.67	工程款	11.33
	5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188,154.00	设备安装	9.97
	合并		1,887,656.11		100.00
2013 年度	1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438,000.00	设备安装	34.64
	2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280,000.00	水泥	22.14
	3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238,500.00	工程款	18.86
	4	夏龙泉	231,990.00	草山岭土建	18.35
	5	无锡沃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76,000.00	气浮采购	6.01
	合计		1,264,49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存在部分外包工程服务。上述供应商中有部分未与公司签订过书面合同，因此在统计前五名供应商时未将其纳入其中，上述服务符合市场情况，相关服务费用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和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合同情况

公司披露合同以单项合同金额确定其重要性，合同金额在报告期内所有合同中排名前 20 名以内的为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1）主要项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2013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标段一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一体化设备及管网	10,371,934.84	2014.9.15	已完成
2	齐河经济开发区西魏、姚庄村养殖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0吨/日养殖废水	1,900,000.00	2013.10.24	履行中
3	济南军区空军经济适用住房济南统建点一期工程中水设备供货及安装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150吨/天一体化设备	755,000.00	2014.7.18	已完成
4	山东省环保厅安装工程	惠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及家具安装	677,899.50	2013.1.2	已完成
5	东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第一标段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施工签证补充协议	650,097.98	2015.5.19	履行中
6	新疆嘉和毛纺污水处理项目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毛纺污水处理	510,000.00	2013.9	已完成
7	北京东方华昱安装工程	惠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系统及设备安装	502,433.24	2013.9.2	已完成
8	被装楼南侧消防栓间新建钢结构库房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72705部队	工程施工	384,565.68	2014.3	已完成
9	济南植物园中水站补充协议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污水管网及动力电缆敷设	376,580.20	2013.7.10	已完成
10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污水处理厂受托管经营	325,000.00	2015.2.7	履行中
11	库区排水管道整修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72705部队	工程施工	323,911.17	2014.6	已完成
12	给养库西侧新建钢结构库房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72705部队	工程施工	310,082.98	2014.3	已完成
13	库区消防管道改造及维修	中国人民解放军72705部队	维修改造工程	75,290.00	2015.2.24	已完成
14	草山岭旧（村）居改造项目草山岭地块二酒店建筑中水处理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草山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施工	51,040.40	2014.4	已完成

	理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15	郯城县泉源乡人工湿地及配套管网设计	郯城县泉源乡人民政府	人工湿地及管网设计	36,000.00	2013.5.21	已完成
16	长桥溪水净化处理站技术服务协议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胜区环境监测站）	技术咨询	33,600.00	2014.2.17	已完成
17	御华园中水处理站设计	济南恒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体化设备设计	28,000.00	2013.3.13	已完成
18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政府、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污水处理厂受托管经营	按照 1.78 元/立方米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1.10.13 （合同期限 15 年）	履行中

（2）项目发包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参加发包人公开招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承接工程项目。对公开招标项目，公司根据招标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活动，中标后签订书面合同；对直接发包项目，公司与发包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情形的项目和金额等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发包方	项目金额 (万元)	分包内容	分包方
1	齐河经济开发区西魏、姚庄村养殖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0.00	污水处理设备、管道安装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2	草山岭旧（村）居改造项目草山岭地块二酒店建筑中水处理工程施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草山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49.10	中水处理工程土建施工	夏龙泉
				设备安装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3	新疆如意毛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合同书	新疆如意毛纺有限公司	51.00	污水处理设备、管道安装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4	长桥溪水净化处理站技术服务协议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3.36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在以上分包项目中存在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或者未经发包人允许将工程分包给他人的情形。但是，上述工程均已经竣工并完成结算，公司与建设单位的工程总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目前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未来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在以上项目中，公司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9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单，公司并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信息。

同时，针对可能产生的纠纷或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今后承包的工程项目规范进行，本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严格按照《建筑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再将承包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再违反总施工合同的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工程分包与发包人产生纠纷或因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的赔付责任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全部承担。”

公司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能够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对业务资质的需求，不存在挂牌他人业务资质的情况。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齐河经济开发区姚魏养殖污水处理工程安装工程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设备安装	395,000.00	2013.10.2	已完成
2	草山岭旧村居改造地块二酒店中水处	夏龙泉	土建施工	231,990.00	2013.11.1	已完成

	理工程土建施工					
3	济南市草山岭旧村改造地块二酒店中水处理工程安装工程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设备安装	109,436.00	2014.5.8	已完成
4	工业品买卖合同(风管)	房志良	通风管道	49,000.00	2013.1.17	已完成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沃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组合气浮	46,000.00	2013.11.11	已完成
6	新疆如意毛纺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安装工程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设备及管道安装	43,000.00	2013.10.25	已完成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沃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溶气系统及不锈钢链条刮渣机	30,000.00	2013.10.12	已完成
8	一体化设备加工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设备加工	25,000.00	2015.3.9	已完成
9	罗茨风机购销合同	山东三牛机械有限公司	罗茨鼓风机	23,000.00	2013.10.11	已完成
10	山东蓝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设计	山西财经大学	课题调研	20,000.00	2015.3.20	已完成
11	罗茨风机购销合同	山东三牛机械有限公司	罗茨鼓风机	15,000.00	2013.12.6	已完成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安信锅炉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电热水锅炉	13,900.00	2013.12.12	已完成
13	产品销售合同(水泵)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循环泵	12,300.00	2013.7.17	已完成
14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福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刚玉曝气头	10,560.00	2013.12.10	已完成
1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三牛机械有限公司	曝气风机	9,000.00	2013.8.5	已完成
16	杭州西湖长桥溪净水站设备安装	济南市长清区四通安装施工队	设备安装	8,900.00	2014.2.5	已完成
17	罗茨风机购销合同	山东三牛机械有限公司	罗茨鼓风机	6,000.00	2014.2.21	已完成
18	工业品买卖合同(济南市草山岭旧村改造酒店中水工程)	上海创精泵阀有限公司	潜污泵	5,500.00	2014.2.24	已完成
19	上海哥尼流泵业有限公司产品供货合	温州大山泵业有限公司	机械隔膜式计量泵	4,740.00	2013.11.12	已完成

	同					
20	工业品买卖合同(济南市草山岭旧村居改造地块二酒店中水处理工程)	济南宏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曝气器、填料	4,062.00	2014.2.24	已完成

(六) 公司污水处理厂受托管理经营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厂受托经营管理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仲宫镇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管理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仲君公司。该项目负责人、污水处理厂厂长为王喜春，副厂长为宋永利，财务负责人为杜洁，实验室责任人为李辉、任京霞，运行管理人员为宋清贤、李景朋、贺国刚、陈允军、张君、魏林国。

2、济南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管理主体为公司。该项目负责人、污水处理厂厂长为宋永胜，副厂长为李浩，财务负责人为翟来菊，技术指导为钱茜，运行管理人员为张勇、王晓明、辛刚。

(七) 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营业务监管及相关风险控制

1、污水处理厂运营业务监管情况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济南市环保局”）、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历城区环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实施监管，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等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监管要求：

环保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监管的要求主要为：

①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在进、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保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联网。

②污水处理运营单位需按照规定建立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台帐，并按月、季、年定期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进出水的水质、

水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方面信息。

③污水处理厂因设施大修、检修、维护等需部分停运、停运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可能造成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放自然水体的，须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④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在 2 小时内报告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及时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2) 监管措施

济南市环保局、历城区环保局履行的日常监管措施主要有：

①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定期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做好对自动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和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

②通过监管污水处理厂内各设施、设备及处理单元的运行情况来保证日常环保达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进水口：有无污水外溢情况。
- b. 检查井：进水颜色、气味、水位情况。
- c. 格栅渠：设备运行状况、栅渣的清运情况。
- d. 集水井：水位、水温及设备运行情况。
- e. 旋流沉砂池：进水的颜色、悬浮物情况；细格栅、加药等设备的运行、卫生等情况。
- f. 水解酸化池：配水槽运行状况；出水是否均匀，污泥上浮情况，出水水质（颜色、浑浊度、水温）。
- g. 生物滤池 DN 池：进出水状况（水质、水量）、水位。
- h. 曝气生物滤池 C/N 池：水质情况、曝气量、曝气均匀程度；
- i. 砂滤池：进水槽浮渣、水位、水质。

j. 清水池：水位、水质。

k. 值班室：进出水在线数据、水量等。

l. 控制室：仪表及配电柜工作情况；电流、电压。

m. 加药间：加药设备运行情况；污泥脱水机等设备状况。

n. 设备间：风机、水泵等各设备的运行情况；阀门的开启、闭合状态；鼓风机的风压；排水沟内水位情况；卫生状况。

o. 加氯间：药品存放是否妥当，二氧化氯发生器运行情况，二氧化氯发生器和药品的安全措施。

济南市环保局、公用事业管理局等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联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考核。

3) 环保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环保信息披露情况：

①仲宫镇污水处理厂属于省控以上级别重点废水监管企业，通过在线监测数据每日向环保部门网上申报，网址：<http://221.214.84.62:8900/index.aspx>，与此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还需要针对生产情况制定相应报表材料按月份、季度、年度向环保部门进行手工申报。所有数据最终汇总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在其“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信息发布”网站上予以综合公示，公示网址：http://58.56.98.78:8801/webgis_wry/webgis/default.aspx。

②济南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每日 300 立方米，为针对临港经济开发区内个别企业的小型配套项目，规模较小，主要是通过每月向监管部门历城区环保局填报项目运行情况的方式进行运营信息披露。

4) 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应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环保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求在进、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环保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联网。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的定期监测，并协助建立监测档案。配合监测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由监测单位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比对监测及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

2、相关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政府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了《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政府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由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但由于国务院尚未就排污许可制度出台配套管理法规，济南市目前也没有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公司目前无法就前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所要求的排污许可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法律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属于市政公共特许经营，我国目前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26号令）及各地方颁布的地方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且特许经营项目周期较长（一般在20-30年），其间由于市政计划、项目修改或者调整都难以预测，故公司在项目运营中存在此种不确定的外部经营风险。

与此同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还面临以下经营风险：

（1）对进水水质缺乏控制力。

与投资运营商签定协议的一般是地方政府指定的水务行业主管部门，以建设主管部门和水务主管部门为主。然而污水厂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的监管权在当地的环保执法部门。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必然约定进出水水质，出水水质是运营商服务质量的检验标准，由政府 and 环保部门双重把关；而作为协议甲方的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对污水厂进水水质的承诺往往缺乏执法保证，直接造成了对城市污水厂的冲击，造成出水水质难以达标，运营商要承担水质超标的处罚，但对进水水质超标的索赔却难以实现。

（2）污水处理厂的管理风险。

因污水处理厂的人员管理或设备保养维护不到位，造成工作疏漏或者设备损坏，直接对处理后的排水水质造成影响。

（3）价格风险。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项目主要成本体现在动力费用、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费用等各项费用，因人工费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相关材料价格波动会造成公

司利润下降或者亏损，而运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周期较长，调整手续繁琐，故存在一定的利润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密切关注排污许可证管理法规的立法进展，并与环境保护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在条件成熟时及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2) 项目运营协议签订前期做好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调研工作，对周边污水来源、大致水量、排水单位等进行详细的了解，并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设计及实施情况，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统计了解。对以上的综合数据进行分析后，以确定项目的运营协议是否具备签订条件，从项目实施前期规避相关风险。

(3) 在项目运营协议签订的过程中，对协议内容进行综合考量，对水质、水量及运行要求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责任阐述清楚，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相关的免责条款等，从法律角度控制项目风险。

(4) 项目运营过程中，制定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加强污水处理厂的人员管理及设备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达标运行，避免运行中水质排放不达标的相关风险。

(5) 在运营过程中加强对材料成本的控制，通过调节、储存等方式保证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避免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受托运营管理两方面，具备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技术优势，同时借助政府对环保新兴行业的支持力度，进行新技术与新设备的研发研制、污水处理工程的承接实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托管服务等。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有污水处理需求的政府机关单位及企业，如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东明县环境保护局、惠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认可承接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材料资源的整合利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等方式，降低企业与项目成本，保证公司的利润率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核心设备制造和应用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采取公司专有的 LCDC、AODC 等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污水处理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运营技术支持和托管运营服务等，并制造和提供核心的环保专用设备。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

1、通过工程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调试等方式进行专业指导或工程承包，获得经济效益；

2、公司以合作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运营权，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管理运营，从政府或企业获得污水处理运营费。

公司抓住了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及提高环保要求，落实“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机遇，在国家主抓水环境治理的大形势下，开展了多地区污水处理项目的承接和施工、污水处理厂的托管运营工作，同时推动了污水处理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性质，它与一般盈利性行业在盈利模式方面有比较大的区别。公司实现自身盈利主要通过（1）提高技术水平和降低成本；（2）发展多元化产业，降低经营风险；（3）扩大企业规模，开拓市场，实现规模效应。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环保工程部分的主要采购内容是建筑材料、工程施工外包、水泵、鼓风机、管道阀门、电气元件材料等，污水处理厂主要采购 PAC、PAM、氯酸钠等化学药剂。

设备、材料采购模式主要根据项目情况，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部沟通，在预算范围内，严格考察、认真筛选，切实保证产品质量。

采购步骤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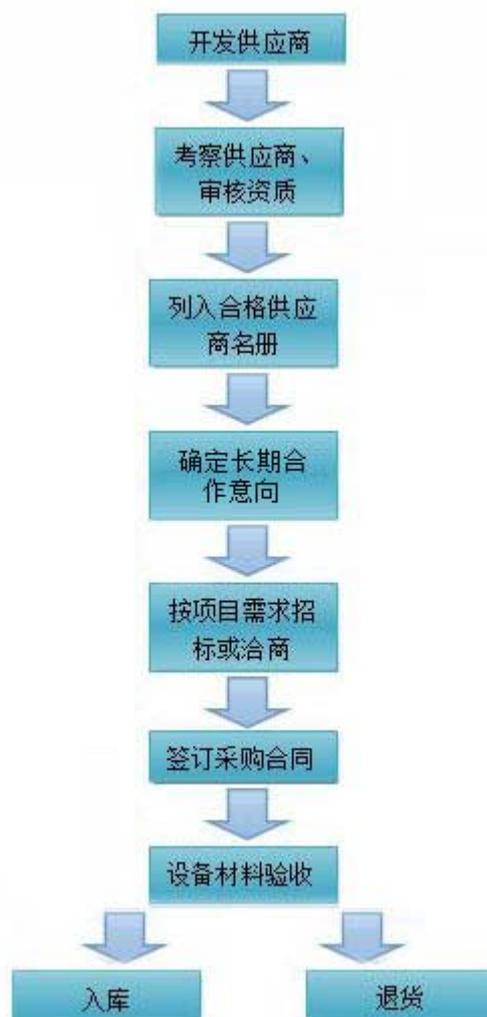


图 9 设备及材料采购流程

1、供应商的选择

首先对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资质等资格进行查验，其次对供应单位的产能、产品质量、信誉、资信等进行初评，然后通过设备试用、实地考察后，审慎选择供应商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确定初步合作意向。

2、采购计划的制订

每年的采购计划依据年初公司制订的业务发展规划对全年的设备、材料需求量进行预测，并将部分原材料在价格下降时进行库存储备。

3、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的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4、采购与入库

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明确所采购设备、材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公司工程与采购部联合进行货物验收工作，以确保交货品质符合要求。如有规格不符、交货延迟等情况，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并解决问题。

（三）运营模式

1、公司现阶段的项目运营模式

（1）污水处理环保工程

公司污水处理环保工程项目分为两块：大型污水处理项目与中小型污水处理项目。其中，大型污水处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所以大型污水处理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中小型项目，根据投资管理体制的规定和项目特点，以直接与客户进行商业竞争性谈判获得为主。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或与客户进行商业性竞争谈判后，获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承包权。正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之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并收取相关费用。

（2）污水处理厂受托经营

污水处理厂受托经营属 OT 模式，即为经营—转让模式，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并回收成本、赚取利润。是投资者与政府部门合作的一种模式，与 BOT 模式（建造—经营—转让）类似。

公司在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并不以经营方式收回投资，而是由政府支付合理的管理费用以维持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这大大降低了公司运营的风险，相当于公司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身份参与项目，而非项目的直接投资人。公司不直接承担工程前期建造过程中大量的资金费用，而是在项目建成以后才加入运营，使公司能更专注于业务整体服务，将更多的精力投入于人员管理与水质达标检测等环节之中。

2、公司项目服务模式的发展定位

随着经营规模地不断扩大，资金实力地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将积极寻求与政府的更多元化的合作。其中，BOT 模式与近年来国家力推的 PPP 模式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首要目标定位。

(1) BOT 模式

污水厂 BOT 投资模式是指政府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组成的项目公司筹资和建设污水处理厂，在协议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该设施，通过收取服务费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协议期满，投资者将运营良好的污水处理厂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政府则拥有对项目的监督权和调控权。从结构来看，城市污水处理 BOT 模式需要选择合适的投资人、施工建设和运营单位，并需要建立完善的保障体系，包括特许权、收费定价等。

BOT 项目的三个基本特征：（1）包括建设、经营和移交全过程，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所有权。（2）政府特许经营。即项目公司必须经政府特别许可才拥有建设、经营资产的权利，政府与项目公司的关系由特许经营协议确定。（3）项目融资。项目融资是一种无追索权或者只有有限追索权的融资贷款，其核心是归还贷款的资金来自于项目本身。我国 BOT 的主要特征是不具备有限追索权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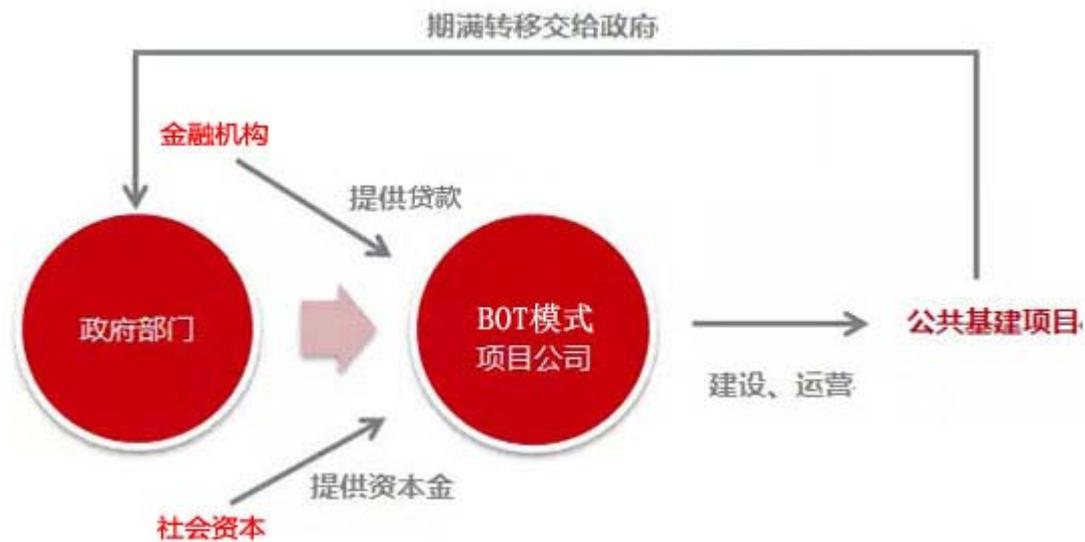


图 6 BOT 模式示意图

(2) PPP 模式

PPP 模式即公私合营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部门或地方政府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中标单位组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签定特许经营合同，由污水处理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政府通常与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达成一个直接协议，这个协议不是对项目进行担保的协议，而是一个向借贷机构承诺将按与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签定的合同支付有关费用的协定，这个协议使特殊目的公司能比较顺利地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采用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换取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及有效运营。

PPP 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 (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PPP 模式比较适用于公益性较强的废弃物处理或其中的某一环节，如有害废弃物处理和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与填埋处置环节。

2015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今后将在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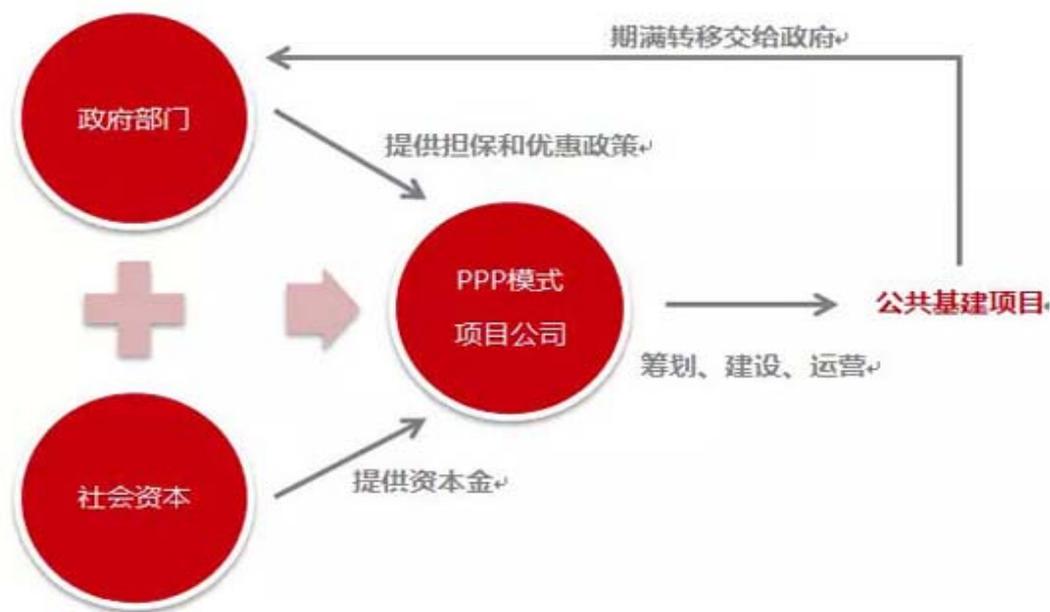


图 7 PPP 模式示意图

BOT 模式及 PPP 模式均是以私营力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在提高政府部门效率、改善公共服务的质量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当下及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快速的城市化和滞后的污染处理设施之间的矛盾，会使得中国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而目前环保设施短缺和污染处理效果不好的主要原因则在于资金不足和运营效率不高。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就必须打破政府建设政府运营的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建立多元投资主体模式，实行建设与运营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因此，BOT 模式及 PPP 模式将是我国今后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方式，未来，公司也将以 BOT 和 PPP 为主要项目模式。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研制、水处理技术开发利用。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本行业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代码号为（D4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行业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代码号为（D462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实行业宏观管理。在具体行业管理实践中，环境保护部会同各级环保部门、各级城乡建设部门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业的发展与民众对环保的重视程度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的发达程度有关，与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有关，其行业发展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1) 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2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2012.4	环境保护部	提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市场秩序。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相关行业标准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96.10	国家环保总局	用于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15.1	住建部、建设厅、建委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	2014.6	环保部	防治水环境污染,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技术要求。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2011.3	住建部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达标排放,实现净化水质、处理和处置污泥、保护环境,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适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02.12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监总局	促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保障人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和污泥中污染物的控制项目和标准值。

4、行业概述

(1)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即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所含污染物质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或进一步达到用水标准回用。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污染问题随之扩散到各个领域,给水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并加剧了水资源的紧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日益成为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现阶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主要是在城市,并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处理和城市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是十分重要的末端治理。

①发达国家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情况

国外发达国家在经历了工业革命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先污染”的苦痛和教训之后,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纷纷加大了城市污水处理的力度。如英国、德国、芬兰、荷兰等欧洲国家均已投巨资对水污染进行治理;日本、新加坡、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对污水处理给予了较大投资。特别是新加坡,并没有走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而是采取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政策,不仅在经济上进入了发达国家的行列,而且还是一个绿树成荫、蓝天碧水、环境优美的国家。到上世纪90年代末,国外发达国家城市污水处理率已平均达到80%以上的较高水平,如德国污水处理率为86%,瑞士和荷兰为90%,法国为68%,丹麦为85%,意大利为63%,美

国为 74%（1985 年），开始朝着污水处理普及率 100%而努力。美国平均每 1 万人拥有一座污水处理厂，瑞典和法国每 5,000 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英国和德国 7,000~8,000 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控制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目前，国外发达国家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已进化到第三代，开始向污水资源化转变，即把排水系统的最终物——处理后的出水和污泥变为可利用的资源，使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成为一种自然资源再生利用的新兴工业，以及自然生态中水环境构成的一个系统。美国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有相当数量的污水处理厂（Wastewater Treatment）改称为水再生利用厂（Water Reclamation），立足水的再生利用进行升级换代改造。目前，美国有 300 多个城市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并回用于城市生活等其他方面，再生水总量占用水量的 10%左右。美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其全国用水量虽然逐年递增，但由于注意污水回用，其新鲜水的总取水量反而逐年减少。

②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蓬勃发展。80 年代中期，国家推进城市综合环境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力度加大。近年来，国家对污染最严重的“三河三湖”（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实施重点治理，污水处理投资增长不断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已初具一定规模和水平。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我国呈规模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企业数量为 247 家，亏损企业数为 31 家，亏损面仅为 12.55%，行业总资产 1081.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12%；销售总收入合计 297.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81%；完成利润总额 36.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26%；由此可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总量增长势头良好，并为我国经济、财政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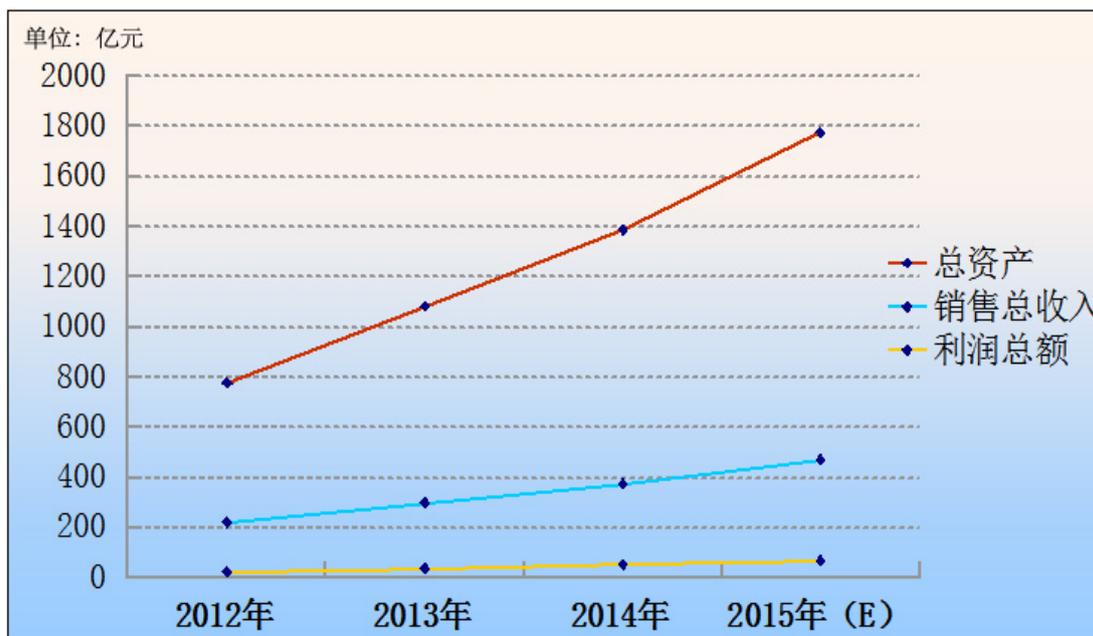


图 10 2012 至 2015 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概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等重大战略思想出发，把提高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率作为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硬性指标，不仅加快了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步伐，还促进提升了污水处理的理念和技术路线，使污水处理开始从推进达标排放向推进“低排放”以及污水再生利用转变，再生水作为一种合法的替代水源，开始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利用，推动了污水处理向着污水资源化的更高发展阶段迈进。

我国水污染治理已进入了全面推进和向更高阶段迈进的崭新时期，但相比发达国家，现有治理水平还较低，污水处理的速度还滞后于污染的速度。总体来看，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民众对环保的意识不断加深，行业的发展潜力会逐渐体现出来。

(2) 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趋势

以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措施的提出和深化实施为标志，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将更加迅猛发展。根据国家“十一五”公布的相关信息，2010年我国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 70%，比“十五”末提高 18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3.6 个百分点；全国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4,500 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 680 万吨，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将在“十五”末较高基数的基础上新提高

78.6%。为此，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投资将达到 3,320 亿元，比“十五”时期增长 108.15%。另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的相关信息，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而在采取更有力措施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2,781 亿元和 15,603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 5,753 亿元和 5,578 亿元。“十一五”后的近十年，用于污水处理的投资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详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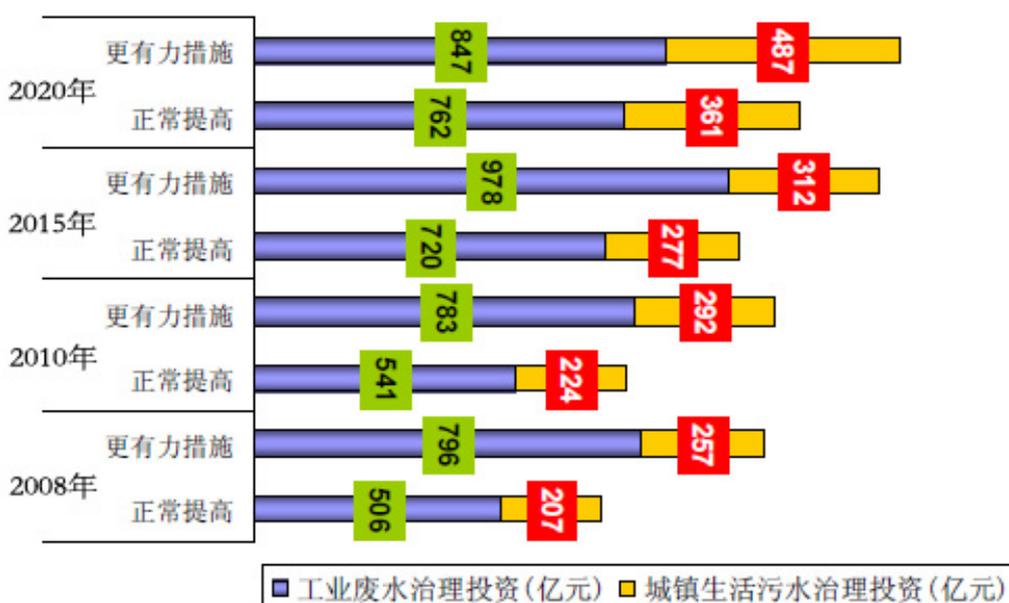


图 11 2008-2020 年工业及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投资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整体上将保持稳定发展，具体的主要客观因素体现在：

a.我国缺水情况严重，缺水制约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污水治理是节约水资源的重要途径，政府制订政策大力推动污水治理行业的发展，“节水节能”将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内部驱动力。

b.我国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加剧了水资源短缺，老百姓用水需求量大，对饮用水安全要求高。而污水处理技术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水质的好坏，关乎民生，

所以更多的关注度将被聚集到本行业。随着重视程度的提升以及水治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将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专业人才，整个行业将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局面。

c.我国正处在以重化工为特征的工业化中期阶段，城镇化、工业化将持续、长期和快速发展，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开展必将增大对用水需求量。

d.我国新农村建设也给水污染治理提出了新的艰巨任务，一些难以在城市生存的重污染行业和企业开始向农村地区转移，将增加农村对污水治理的需求。

（二）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型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具有投资期较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如果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其投资期一般为 20-30 年。对于这么长的时期内，如果政策发生改变会使企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然而从目前来看，政府以环境保护为重心，把环保产业作为 GDP 增长的新兴产业，因此面临的政策变动风险相对比较小。

2、技术风险

“十二五”规划中，对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的要求都有明显提高。具体来说，2015 年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要求达到 85%，较“十一五”期间提高 7.5 个百分点，对于重点城市、地级市、县级市也确定了具体要求；对于污泥处理率从市到县城的要求都全面提高很多，“十一五”规划中全国污泥处置率水平比较低，普遍低于 25%，“十二五”规划要求在 2015 年设市城市需达到 70%，这对技术的要求有了比较大的提升，一些技术水平落后或更新速度慢的企业风险加大。

“十二五”时期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新增
污水处理率（%）	设市城市	77.5	85	7.5
	其中	36 个重点城市	100	
		地级市	85	
		县级市	70	

	县城	60.1	70	9.9
	建制镇	<20	30	>1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设市城市	<25	70	
	其中：36个重点城市		80	
	县城		30	
	建制镇		30	
再生水利用率（%）		<10	15	>5
管网规模（万公里）		16.6	32.5	15.9
污水处理规模（万立方米/日）		12476	20805	4569
升级改造规模（万立方米/日）				2611
污泥处理处置规模（万吨/年）				518
再生水规模（万立方米/日）		1210	3885	2675

注：36个大中城市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城市

数据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3、价格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公用事业，水价是由中央整体调控。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各地水资源丰富程度、经济发展程度、物价情况、污染状况等因素制定和推行。这种定价制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使各地水价更加趋于合理，但对于污水处理行业却会造成价格涨幅、上涨时间和各区域价格调整不平衡的风险，部分污水处理企业所在城市污水处理提价早，提价频率高，价格上涨到相对较高的水平，企业盈利水平将会大幅提高；相反的，若企业所在地提升价格较低，或迟迟不提价，则企业盈利水平较低，与其他地区企业相比竞争力降低。

4、竞争风险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特点是大部分污水处理企业受地方政府扶持，技术工艺、管理经验比较低下；在地区范围内运营，且在大部分区域范围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区域内的规模庞大、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比较少，小企业竞争混乱的状态；全国范围内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的企业规模有限，且数量不足。

而目前政府加快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引进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这些企业污水处理技术水平高、资金雄厚，容易使本土企业处于竞争劣势地位，使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风险加剧。

5、区域风险

我国污水处理建设区域发展不平衡,东南沿海大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污水配套设施也相对齐备。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慢,水资源较为缺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明显差距。东北和中西部的省份污水处理设施不足的问题也比较大。从城市规模来看,一级城市大型污水处理企业较多,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企业兼并重组相对激烈;二级城市企业较少,污水处理市场有待开发,风险较小。因此对于污水处理程度好的地区容易面临的区域风险包括市场饱和、行业竞争激烈;污水处理行业落后的地区容易面临的区域风险包括需求不足、企业技术水平低等风险。

6、行业其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以及电力行业。与其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比较大,污水处理企业可能会面临成本上升、利润空间变小,对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阻碍。

在政府对私人部门的特许经营中,目前主要的方式采用 BOT 或 TOT 模式运作,在这些融资项目中银行是重要的参与者。政府特许经营还缺乏丰富的经验,操作程序不规范,合同谈判过程和内容都比较粗略,导致合同在未来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较大,发生契约纠纷的可能性和重新谈判的事后成本容易导致信用违约风险。

(三)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环境分析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仍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快速扩张。同时,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目前仍为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还不高,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污水处理区域的市场争夺。

从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争相进入,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因此,近年来国内污

水处理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从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表现出以下趋势与特征：

a.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在全国“十二五”规划中，国家把以污水处理行业为代表的环保产业作为拉动 GDP 增长的新兴产业。在各省市“十二五”环保规划中，污水处理均处于重要地位。

b.行业规模扩张：环保企业数量不降反升，行业从业人员、资产与负债总额均有较大程度增加。受“十二五”规划中对污水处理行业利好的政策，行业运行情况良好，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张。

c.行业利润稳步上升：从全国污水处理费上涨趋势、国家扶持资金落实到位情况，预计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步增长。

d.集中程度增长：污水处理行业通过并购与收购进一步实现企业规模扩张与跨区域经营，使行业集中程度增长。

e.投资重心向落后地区转移：“十二五”规划将建设重心向中西部省市、县镇地区转移，加大对这些污水处理落后地区的处理设施建设。其中新增管网规模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两个领域尤为明显。

f.企业多元化、国际化发展：国内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自我调整，谋求更多发展，预计未来将有更多污水处理企业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主营业务多元化、区域向国际方向延伸来实现企业自身的扩张。

g.污水处理收费提高：全国多省市发布污水处理费涨价公告。由于成本增加，现全国大多数省市实行的污水处理收费都有上涨的需求。

综上所述，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但由于我国环境基础比较弱，现有环保行业规模还无法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分支，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上下游情况概述

①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污水处理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化工行业、建材行业。其中，钢铁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商的原材料供应商，建材行业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建造的供应商。污水处理企业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较弱。

此外，由于国内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厂家比较少，规模不大，多数以民营企业为主，而且提供成套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厂家少之又少，多数以售卖单机产品为主。与国外相比，我国的污水处理设备无论是在材质上，还是在工艺方面都存在很大的不足，因此，在一些大型的污水处理项目时，国内还是倾向于购买国外的设备。国内污水处理企业在这方面议价能力较差。

②下游客户

从污水处理产业链来看，污水经处理后通过中水回用，继续供应给企业和居民使用，因此污水处理的下游客户仍是使用中水的企业和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主要由地方政府制定，而由于该价格涉及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因此政府一般会进行较严格的控制，价格上涨幅度将考虑到企业和居民的实际，企业还价能力较差，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会维持在一个可观的范围之内。

（4）潜在竞争者

我国水务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我国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BOT、TOT 等。按中国目前所有运营中的污水厂来看，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特别是 BOT 项目的占有率提升份额最大。

十二五规划加大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加大了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同时也导致对污水处理技术以及处理能力更严格的要求。一些竞争者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可是在技术方面就比较落后，掌握的信息水平比行业中现有的企业存在差距，形成一定程度的技术壁垒。

（5）替代品的替代能力

从产品上看，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产品是水，我国水资源人均占有量少，水资源严重缺乏，替代产品基本没有；从功能上看，污水处理行业是将工业和居民

排放的污水过滤、净化为无污染的水，重点功能在于污水的净化处理，没有其他行业有相似的职能，能够替代污水处理厂净化污水，基本不存在替代品威胁。

（6）行业内竞争者竞争能力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竞争者是具有污水处理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和港澳台投资企业、私有企业等。在不同的区域中，有竞争力的企业类型各不相同。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国内水务企业已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具有资本、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领先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迅速发展壮大。资本实力小、融资能力差、技术管理水平低、市场拓展能力差的小型企业将较难生存。中小型企业竞争者主要立足于本地，随着政策指引，发挥本区域内的优势，进一步挖掘潜力，创造出更大的经济效应；大型水务集团主要通过兼并重组本地和外地的企业提高自身竞争力。

（7）行业进入壁垒

①政策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其发展受到来自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影响较大。政府可以通过控制污水处理价格、制定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以及新进入企业设备、资产等标准来阻碍不合格企业的进入。

②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相对较大，一般一个日处理能力在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度在 4000 万左右，单位处理能力投资约为 2000 万元，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国家出台政策，要求污水处理企业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承担处理责任，污水处理厂应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时，污泥处理设施应当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不具备污泥处理能力的现有污水处理厂，应当在该通知发布之日起 2 年内建成并运行污泥处理设施。

想要进入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需要付出更高的污泥处理设施、技术等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污水处理企业的成本，行业资金壁垒增高。

③技术壁垒

基于环保工程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对于污水处理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核定其资质等级,企业只能在核定的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这就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近年来,国家对于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质标准一再提高,各级地方政府对此重视程度更深,如北京市政府对于排放污染物的要求甚至要高于国家标准,这就迫使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采用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淘汰落后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就抬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④区域壁垒

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地区分割现象比较明显,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市场垄断严重。由于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当地政府的允许和支持,而当地政府更加偏向于支持本地的污水处理企业,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无论从当地政府的的支持,管网的铺建、成本的控制方面,当地企业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基本上我国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污水处理厂,负责该城区内的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的处理,外地新的污水处理企业较难进入,对其他地区企业来说有一定的区域壁垒。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行业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专业的环保公司,蓝川股份以环保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受托经营为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为中小企业,公司属于中等规模的企业,在本地区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尤其是在污水处理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方面,公司依靠人才、技术等优势走在了国内环保行业的前列。在污水处理运营方面,由于进入污水处理运营市场的时间比较早,公司获得了大量的经验积累和客户资源,熟知整个污水处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可以说,对行业的熟悉程度是公司的一大竞争力。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所承接的项目完成度高，客户满意度高，与许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工程承接方面，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优势，行业竞争力较强。

(2) 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的中小型环保公司，以及具备资金优势的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主要包括光大水务、山东宏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

内容	光大水务	山东宏达	蓝川环保
企业特点	隶属于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中国光大集团，是一家以污水、垃圾处理运营业务为主，提供中水、污泥开发利用等配套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等业务，其利用压力容器设备的销售网络在全国十几个省市设立了办事处和联络网点，有环保项目信息资源优势。	公司发展及业务开拓以技术研发为依托，拥有自己的核心污水处理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在环保行业领域具有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投入实力和整合各项市场资源的能力，同时与政府及各环保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发展及公司收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主要优势	1.集团公司规模大，具备丰富的社会资源和项目资源； 2.有资金优势，在大中型污水处理项目的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	1.销售网络发展完善，有市场信息资源优势； 2.在项目的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基础，利用其各地设立的办事处，可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内容。	1、本地资源优势： 公司属于槐荫区政府重点扶持的环保企业，在各项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达成了部分框架协议，为下一步的 PPP 模式业务的开展做好了铺垫。 2、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技术开发，并长期保证了技术研发的资金和人员投入，部分技术与成果已在工程中成功推广，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3、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现代化管理模式的专业环保公司，结合环保行业的特点与公司的情况，建立专业化的企业管理运营模式。

(四) 公司优劣势及未来发展计划

1、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自有技术研发上，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积累了大量的一线数据、丰富的技术改进经验以及不同行业的污

水处理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为各种高负荷厌氧、好氧处理技术。进行大规模推广以后，在工程造价和运营成本方面，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会进一步加强，形成以技术带动发展的良性循环。

具体而言，公司具有以下四大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公司属于济南市槐荫区政府重点扶持的环保企业，在各项政策和资金上，政府均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与政府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为下一步的 PPP 模式业务的开展做好了铺垫。

2) 盈利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收入稳定，资金储备充足，具备承接中型项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5,187,147.21 元、11,895,217.88 元、3,954,572.54 元。公司现金流稳定，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运营。

3) 技术优势：公司长期致力于技术开发，并保证每年稳定的技术研发资金和人员投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宋茂成毕业于环境工程专业，获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污水处理行业多年，深谙业内的各项专业技术，并拥有多项技术专利，曾承接多项国家“863”、“九五攻关”、“十五攻关”、“十一五攻关”项目，并主持“十方科技园”的“十五攻关-厌氧颗粒污泥项目”建设，获国家一千二百万国债扶持资金。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技术改良、创新作出过优秀贡献。另外，公司专注于新技术的研发试验，在污水处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经验和理论依据，部分技术与成果已在工程中成功推广，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 管理和服务优势：公司致力于打造现代化管理模式的专业环保公司，结合环保行业的特点与公司的情况，建立专业化的企业运营模式，在强调制度管理的同时，发挥企业灵活机动的优势。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强化服务客户的观念，得到客户认可的同时，延伸公司的影响力，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模式。

2、竞争劣势

公司资金及企业规模目前比较小，相应承担资金风险的能力相对于大型企业具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但融资渠道单一，资

金相对紧张，制约了公司资金运营的效率以及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制约瓶颈明显，部分大项目不具备资金条件，亟需扩大规模，提升盈利空间。

3、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 战略目标

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环保产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我国环保产业也保持了快速增长。为此，公司根据当前和今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受托运营为基础，抓住国家深化实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的良好机遇，发挥公司在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把公司建成水处理行业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的工程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

(2) 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分三个阶段实现上述整体发展目标。第一阶段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知名度，扩展 PPP 模式环保工程项目；第二阶段大力推动 PPP 模式，以公司自身成功的 PPP 模式项目为基础，大规模地复制、拓展 PPP 模式项目，实现公司的做大做强；第三阶段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区域性龙头公司。

目前，公司正处于公司发展规划的第一阶段。公司计划利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会，通过扩大融资，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与综合实力同时增强的目标，保持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能力。同时，公司将借助新三板挂牌公司资源，加大与区域外相关企业的合作。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真抓实干，狠下功夫练“内功”，继续强化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制和机制，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通过产品的深化、产业链的完善、业务领域的延伸，从而进一步扩大与优化产能、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能力。通过对公司自身探索出的市场开发模式的完善和复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动公司向发展。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工作，优化人力资源，培养、引进更多人才，确保公司管理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以壮大和发展自己。

(3) 具体计划

①主营业务计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环保总投资预计将达到 3.1 万亿，未来几年，水处理行业将保持不低于年均 15% 的增长率。抓住国家大力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完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的经营体系，利用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的优势，打造一流的水处理剂技术研发中心，引导潜在的项目需求，全面提高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②市场开拓计划，在国内市场拓展方面，持续关注公司长期客户的发展状况，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配合客户及时制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计划；扩大销售队伍，增加专业销售人员，建立强有力的市场团队，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技术研发计划，为适应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市场竞争态势，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不断推进公司产品进步、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在确定研发方向时，始终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并强调技术的实用性和可产业化，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④成本控制计划，一方面公司随时关注环保工程的最新成果，及时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运营能力，减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以建立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长期采购合作、提高相关人员技能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生产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最佳配置，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⑤人力资源计划，公司积极建立明确的人力资源培养和晋升考核机制，重点推行内部人才晋升机制，做好环保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培养专业的公司管理团队，全面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人力资源紧缺现象，并高效整合人才资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3月，蓝川有限设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一人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职权，设执行董事1人，设监事1人，未设监事会，经理1人。后公司经过四次股权转让，最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7名，推选执行董事1人，经理1人，设监事1人，未设监事会。公司的股东会和监事制度在有限公司阶段就已经初步建立，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规范运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价的原则，决策程序须履行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有效、合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除因逾期未申报税款被税务部门科以 400 元罚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553.33 元，以及公司子公司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备用环保设备工作效率未达标而被环保部门科以 11262.00 元罚款外，再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安全生产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上述税务部门罚款 400.00 元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553.33 元系公司报税人员工作失误，逾期未申报税款造成，公司已经承诺做好报税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环保部门罚款 11262.00 元系公司子公司仲君公司“因加药计量泵损坏导致二氧化氯发生器闲置，该行为未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所致。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针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导致其他严重不利后果，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也出具了《环保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仲君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与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环保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规情况情节轻微，且均已及时改正，并未对公司造成实际重大影响。当地相关行政机关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及完整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目前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宋茂成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外，另参股其他 1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备注
1	山东和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建筑、安装工程咨询、技术服务	宋茂成持股 100%

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务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茂成、袁翠娟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一、本人及关联方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蓝川环保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蓝川环保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利用从蓝川环保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蓝川环保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三、若因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蓝川环保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蓝川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任一身份。”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关联担保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宋茂成	--	5,289,484.50	2,961,000.00
王喜春	--	20,303.12	19,439.52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宋永胜	--	10,261.00	626,438.30
孔繁强	--	--	8,2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偿清。

（三）相关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情况

宋茂成，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袁翠娟，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吕红民，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孔繁强，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王喜春，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监事会成员情况

宋永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李辉，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任京霞，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宋茂成，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袁翠娟，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王喜春，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宋茂成与袁翠娟系夫妻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直接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茂成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0	40.00
2	袁翠娟	董事、财务总监	3,450,000.00	34.5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吕红民	董事	700,000.00	7.00
4	孔繁强	董事	500,000.00	5.00
5	王喜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5.00
6	宋永胜	监事会主席	450,000.00	4.50
7	李辉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8	任京霞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规定了相关权利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为：“一、本人及关联方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蓝川环保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蓝川环保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利用从蓝川环保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蓝川环保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三、若因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蓝川环保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蓝川环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任一身份。”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或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宋茂成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和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宋茂成控股100%的公司
吕红民	董事	济南中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睿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孔繁强	董事	山东和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宋茂成控股100%的公司
		山东纺织供销总公司	普通职工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茂成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吕红民	董事	上海睿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20.00%
		济南中顾法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118	6.66%
		山东绿嘉木结构有限公司	2344.4	9.78%
		山东联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3.00%
		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6	1.04%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执行董事为袁翠娟。

（2）2015年5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宋茂成。

（3）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茂成、袁翠娟、吕红民、孔繁强和王喜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茂成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有限公司未组建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宋永胜担任。

（2）2015年4月13日，袁翠娟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监事变更为王喜春。

（3）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永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辉、任京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永胜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公司经理一直为袁翠娟。

（2）2015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宋茂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喜春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袁翠娟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762.86	762,596.75	945,366.32	828,984.58	811,432.31	748,60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0,680.00	4,040,680.00	582,705.00	582,705.00	1,511,050.00	1,511,05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1,018.27	2,701,018.27	2,124,909.27	2,124,909.27	1,078,450.38	1,078,450.38
预付款项	39,447.45	39,447.45	80,829.91	80,829.91	152,714.85	152,714.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985.39	259,985.39	6,008,141.70	6,008,141.70	4,487,268.06	4,487,268.06
存货	3,296,566.00	3,296,566.00	428,095.62	428,095.62	550,863.41	550,863.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8,133.43	2,358,133.43	42,118.62	42,118.62	42,832.62	42,832.62
流动资产合计	13,573,593.40	13,458,427.29	10,212,166.44	10,095,784.70	8,634,611.63	8,571,78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583.76	186,583.76	233,845.87	233,845.87	500,727.04	500,727.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84.72	27,48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26.59	54,226.59	181,899.20	181,899.20	148,184.44	148,18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95.07	468,295.07	415,745.07	615,745.07	648,911.48	848,911.48
资产总计	13,841,888.47	13,926,722.36	10,627,911.51	10,711,529.77	9,283,523.11	9,420,692.77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01.20	21,901.20	329,829.52	329,829.52	182,817.00	182,817.00
预收款项	2,075,100.00	2,075,100.00	720.00	720.00	585,470.30	585,470.3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8,581.13	348,581.13	156,818.16	156,818.16	12,546.42	12,546.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53.65	71,653.65	8,250.00	2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5,582.33	2,445,582.33	559,021.33	559,021.33	789,083.72	980,83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45,582.33	2,445,582.33	559,021.33	559,021.33	789,083.72	980,833.7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50.84	15,250.84	15,250.84	15,250.84		
未分配利润	1,381,055.30	1,465,889.19	53,639.34	137,257.60	-1,505,560.61	-1,560,140.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96,306.14	11,481,140.03	10,068,890.18	10,152,508.44	8,494,439.39	8,439,859.0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96,306.14	11,481,140.03	10,068,890.18	10,152,508.44	8,494,439.39	8,439,85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41,888.47	13,926,722.36	10,627,911.51	10,711,529.77	9,283,523.11	9,420,692.7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954,572.54	3,954,572.54	11,895,217.88	11,895,217.88	5,187,147.21	5,187,147.21
减：营业成本	2,952,525.36	2,952,525.36	9,329,762.54	9,329,762.54	4,273,512.05	4,273,512.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48.67	92,548.67	306,762.47	306,762.47	79,407.67	79,407.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2,565.48	451,540.48	1,201,485.76	954,235.76	1,344,765.97	1,244,890.97
财务费用	366.06	175.43	2,393.77	1,445.17	1,433.37	831.37
资产减值损失	-510,690.42	-510,690.42	134,859.03	134,859.03	339,028.45	339,02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20.78	233,720.78	64,898.26	64,898.26	42,387.39	42,38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479.18	583,479.18	259,510.40	259,510.40	-31,282.91	-31,28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4,457.35	1,785,672.98	1,244,362.97	1,492,561.57	-839,895.82	-739,418.82
加：营业外收入	38,884.56	38,884.56	356,041.23	246,041.23	1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884.56	38,884.56	163,948.23	163,948.23		
减：营业外支出	53,048.74	53,048.74	400.00	400.00	11,26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048.74	53,048.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293.17	1,771,508.80	1,600,004.20	1,738,202.80	-731,157.82	-739,418.82
减：所得税费用	442,877.21	442,877.21	25,553.41	25,553.41	-84,757.11	-84,75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415.96	1,328,631.59	1,574,450.79	1,712,649.39	-646,400.71	-654,66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415.96	1,328,631.59	1,574,450.79	1,712,649.39	-646,400.71	-654,661.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415.96	1,328,631.59	1,574,450.79	1,712,649.39	-646,400.71	-654,66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415.96	1,328,631.59	1,574,450.79	1,712,649.39	-646,400.71	-654,66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3,467.02	2,633,467.02	10,325,133.54	10,325,133.54	5,380,745.63	5,380,74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211.16	6,141,171.79	4,790,561.55	5,030,504.35	9,974,929.71	10,306,2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4,678.18	8,774,638.81	15,115,695.09	15,355,637.89	15,355,675.34	15,686,99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472.82	2,615,472.82	8,405,740.65	8,405,740.65	3,552,732.20	3,552,73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747.98	486,747.98	1,196,083.20	1,196,083.20	1,094,705.28	1,094,70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545.59	247,545.59	230,616.66	230,616.66	94,196.40	94,17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01.88	532,546.88	6,582,074.23	6,875,568.43	13,457,590.12	13,605,4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568.27	3,882,313.27	16,414,514.74	16,708,008.94	18,199,224.00	18,347,0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109.91	4,892,325.54	-1,298,819.65	-1,352,371.05	-2,843,548.66	-2,660,05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85,205.12	103,985,205.12	32,381,175.71	32,381,175.71	6,700,960.69	6,700,96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583,479.18	583,479.18	259,510.40	259,5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4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08,684.30	104,608,684.30	32,820,686.11	32,820,686.11	6,700,960.69	6,700,96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00.00	84,200.00			8,626.00	8,6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483,197.67	109,483,197.67	31,387,932.45	31,387,932.45	8,200,906.21	8,200,906.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67,397.67	109,567,397.67	31,387,932.45	31,387,932.45	8,209,532.21	8,209,53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713.37	-4,958,713.37	1,432,753.66	1,432,753.66	-1,508,571.52	-1,508,57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03.46	-66,387.83	133,934.01	80,382.61	-4,352,120.18	-4,168,63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366.32	828,984.58	811,432.31	748,601.97	5,163,552.49	4,917,23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762.86	762,596.75	945,366.32	828,984.58	811,432.31	748,601.9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53,639.34				10,068,89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53,639.34				10,068,89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27,415.96				1,327,41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415.96				1,327,415.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1,381,055.30				11,396,306.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05,560.61				8,494,43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05,560.61				8,494,43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0.84			1,559,199.95				1,574,45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4,450.79				1,574,450.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50.84			-15,250.8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50.84			-15,250.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94,107.96			194,107.96
2.本期使用									-194,107.96			-194,107.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53,639.34				10,068,890.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59,159.90				9,140,8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59,159.90				9,140,84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6,400.71				-646,400.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6,400.71				-646,400.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854.99			53,854.99
2. 本期使用								-53,854.99			-53,854.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05,560.61			8,494,439.3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137,257.60		10,152,50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137,257.60		10,152,50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8,631.59		1,328,631.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8,631.59		1,328,631.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1,465,889.19		11,481,140.0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60,140.95		8,439,85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60,140.95		8,439,85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0.84	1,697,398.55		1,712,64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649.39		1,712,649.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50.84	-15,250.8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50.84	-15,250.8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4,107.96	194,107.96
2. 本期使用							-194,107.96	-194,107.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250.84	137,257.60		10,152,508.4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5,479.24		9,094,52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5,479.24		9,094,52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4,661.71		-654,66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661.71		-654,661.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3,854.99	53,854.99
2.本期使用							-53,854.99	-53,854.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60,140.95	8,439,859.05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4-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蓝川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川环保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其他	3-5	5.00	19.00-31.67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工程技术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价格，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期间占服务总期间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工程技术设计服务收入：完成技术设计并经对方确认，凭相关确认凭据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提供设计服务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劳务免征增值税。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4.19	1,062.79	928.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9.63	1,006.89	84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9.63	1,006.89	849.44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6%	5.22%	10.41%
流动比率(倍)	5.55	18.27	10.94
速动比率(倍)	4.19	17.36	10.05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5.46	1,189.52	518.71
净利润(万元)	132.74	157.45	-6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74	157.45	-6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1	95.37	-7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1	95.37	-76.62
毛利率(%)	25.34	21.57	17.61
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6.96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6	10.27	-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6.97	5.14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9.06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9.11	-129.88	-28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13	-0.28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3,954,572.54	11,895,217.88	5,187,147.21
(2) 净利润(元)	1,327,415.96	1,574,450.79	-646,400.71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327,415.96	1,574,450.79	-646,400.71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5,139.13	953,669.07	-766,243.19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725,139.13	953,669.07	-766,243.19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4	21.57	17.61
(7) 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6.96	-7.33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76	10.27	-8.69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06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0	-0.08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06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0	-0.0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7,147.21 元、11,895,217.88 元和 3,954,572.54 元，净利润分别为-646,400.71 元、1,574,450.79 元和 1,327,415.96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较大，使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受以下情况影响：

(1) 公司在 2013 年度对水厂进行了大修，造成当年大修费用较高，较 2014 年度多 421,430.84 元。

(2)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高, 金额为 309,503.00 元, 较 2014 年度多 302,119.00 元, 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业务活动较多, 上述业务活动主要系 2014 年正式业务的前期工作或准备活动。

(3)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影响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金额为 339,028.45 元, 较 2014 年度多 204,169.42 元。

以上原因共计造成 2013 年度利润减少 1,069,962.29 元。

随着公司的发展以及 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加大了业务拓展的力度, 使 2014 年项目数量有所增加, 带来了收入的增长。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项 目	污水处理运营	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设计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23,300.00	2,288,375.53	275,471.68	5,187,147.21
主营业务成本	2,636,520.27	1,616,612.08	20,379.70	4,273,512.05

2014 年度

项 目	污水处理运营	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设计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84,377.00	9,179,142.77	31,698.11	11,895,217.88
主营业务成本	2,114,395.64	7,202,789.40	12,577.50	9,329,762.54

对比可见 2014 年收入增长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增加造成, 主要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发包方	合同金额	2014 年当期确认收入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705 部队	1,054,525.64	1,054,525.64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755,000.00	755,000.00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11,022,032.82	5,208,363.68
合计	12,831,558.46	7,017,889.32

当前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 环保产业发展不断加速, 各项环保项目的需求量随之增大, 公司抓住战略机遇,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的开展营销工作, 承接了一系列项目, 从而使得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比率 (倍)	5.55	18.27	10.94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 速动比率(倍)	4.19	17.36	10.05
(3) 资产负债率(%)	17.67	5.26	8.5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5.26%、17.67%。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进行结算人设备质保金余款；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0.94、18.27、5.55，速动比率为**10.05、17.36、4.19**。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6.97	5.14
(2) 存货周转率	1.59	19.06	9.33
(3) 总资产周转率	0.32	1.19	0.5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4、6.97、1.59。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在提高，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15年1-5月只有前五个月数据，收入较2014年全年低，因此计算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1,109.91	-1,298,819.65	-2,843,548.6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8,713.37	1,432,753.66	-1,508,571.5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0.00	0.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603.46	133,934.01	-4,352,120.18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7,603.46元、133,934.01元和-4,352,120.18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3,548.66 元和-1,298,819.6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往来款较多。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91,109.91 元，主要是工程未验收结算导致存货增加同时预收账款增加及公司收回往来款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571.52 元、1,432,753.66 元、-4,958,713.37 元。2013 年、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2013 年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8,200,906.21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109,483,197.67 元，故 2013 年、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54,572.54	100	11,895,217.88	100	5,187,147.21	100
合计	3,954,572.54	100	11,895,217.88	100	5,187,147.21	100

2015 年度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为 100.00%，故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主要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15 年 1 月-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结算收入	2,779,239.21	9,179,142.77	2,288,375.53

主营业务类别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1,175,333.33	2,684,377.00	2,623,300.00
工程技术服务设计收入	-	31,698.11	275,471.68
合计	3,954,572.54	11,895,217.88	5,187,147.21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平均分摊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工程技术设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完成技术设计并经对方确认，凭相关确认凭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照相应的确认原则据实确认。

2、按主要服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	3,954,572.54	11,844,912.47	3,496,814.47
北京		18,607.30	1,180,332.74
新疆			510,000.00
杭州		31,698.11	
合计	3,954,572.54	11,895,217.88	5,187,147.2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山东、新疆、北京、杭州，虽以山东为主，但经营上并无地域限制。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工程结算收入、污水处理运营及工程技术服务设计收入，其中污水处理运营收入稳定，工程技术服务设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增长主要系工程结算收入增加，其中2013年工程结算收入为2,288,375.53元，2014年工程结算收入为9,179,142.77元，相比于2013年增长6,890,767.24元。2015年1月以来，公司工程结算收入稳定，主营业务情况良好。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1、公司毛利率情况

(1)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及技术服务	25.34%	21.57%	17.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运营和工程施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4.69%、99.73和100.00%。污水处理运营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原因为维修保养费用逐年降低，2013年毛利率较2014年、2015年低，为2013年大修费用较高所致；工程施工毛利率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原因为2014年承接的业务较2013年工程量大，毛利相对低造成；工程技术设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由于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另外由于设计内容不一样，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来说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随着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不断的加剧，人工、材料等各项成本逐渐透明化，各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模式及毛利率水平逐步趋于稳定。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污水处理工程；二是污水处理厂受托运营。在污水处理工程方面，目前各企业的毛利率基本处于20%-30%区间，由于公司客户结构以政府、军队为主，公司议价能力较弱，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略低于正常水平。在污水处理厂受托运营方面，目前各企业的毛利率在40%左右，公司2013--2014年度对设备进行大修理,导致污水处理厂受托运营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随着大修理结束公司在污水处理厂受托运营方面毛利率将回归行业平均水平。

(2) 细分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结算、污水处理运营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施工	17.95	21.53	29.36
工程技术设计		60.32	92.60
污水处理运营	42.81	21.23	-0.50
综合毛利率	25.34	21.57	17.61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是根据合同约定按年收取服务费，工程施工和工程技术设计成本和收入情况主要由合同和具体施工情况决定。各年度污水处理运营、工程施工及工程技术设计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如下：

①污水处理运营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原因为 2013-2014 年度公司对设备进行大规模检修，导致维修费用增加所致。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维修保养费	132,670.00	19.74	837,644.26	39.62	1,259,075.10	47.75
水电费	243,062.46	36.16	487,759.94	23.07	513,281.15	19.47
人工费	228,744.88	34.03	525,748.60	24.87	566,588.01	21.49
其他	67,737.48	10.08	263,242.84	12.45	297,576.01	11.29
小计	672,214.82	100.00	2,114,395.64	100.00	2,636,520.27	100.00

公司污水处理运营主要为对仲宫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公司 2011 年底接手运营该水厂，于 2013-2014 年根据设备运营情况对设备进行了较大规模检修，导致连续两个年度毛利率显著低于正常水平；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趋于正常水平，主要为维修保养费较以前年度显著减小，预计未来公司污水运营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②公司工程施工主要项目如下：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工程期间	合同价款	合同毛利率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植物园中水站外配管网及电缆敷设工程	2013 年度	376,580.20	25.65%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草山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草山岭旧（村）居改造项目草山岭地块二酒店建筑中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2013 年-2014 年	491,040.40	21.71%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齐河经济开发区西魏、姚庄村养殖区环境综合治理	2013 年-2014 年	1,900,000.00	16.99%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嘉和毛纺厂污水处理工程	2013 年度	510,000.00	52.52%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705 部队	钢结构仓库工程和库区排水沟工程	2014 年度	1,054,525.64	39.37%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济南军区经济适用房统建点	2014 年度	755,000.00	30.70%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东明工程	2014 年-2015 年	11,022,032.82	17.95%

公司目前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合同金额和项目施工成本，受所承接项目具体情况影响较大。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原因为近两年（尤其是 2014 年度）公司在工程施工方面进行适当的业务扩张，在合同报价上较 2013 年有一定降低，导致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015 年 1-5 月只有东明县环境保护局一个项目，为与政府合作项目，在合同金额上有一定让步，合同毛利率为 17.95%，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工程技术设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由于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另外由于设计内容不一样，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来说对公司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污水处理	672,214.82	22.77	2,114,395.64	22.66	2,636,520.27	61.69
工程结算	2,280,310.54	77.23	7,202,789.40	77.20	1,616,612.08	37.83
技术服务设计	--	--	12,577.50	0.14	20,379.70	0.48
合计	2,952,525.36	100.00	9,329,762.54	100.00	4,273,512.0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工程结算成本占比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上涨，主要系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对外污水处理工程有较大增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幅增加，工程结算收入分别较 2013 年增加 33.05%和 26.16%。

(1) 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维修保养费	132,670.00	19.74	837,644.26	39.62	1,259,075.10	47.75
水电费	243,062.46	36.16	487,759.94	23.07	513,281.15	19.47
人工费	228,744.88	34.03	525,748.60	24.87	566,588.01	21.49
其他	67,737.48	10.08	263,242.84	12.45	297,576.01	11.29
小计	672,214.82	100.00	2,114,395.64	100.00	2,636,520.27	100.00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维修保养费、水电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折旧费等。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根据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2013、2014年度维修保养费较高，原因为公司2011年接管水厂运营两年后，在2013-2014年度发生大修，故该年度维修保养费用较高。2015年维修保养费用显著降低且趋于稳定。

(2) 工程施工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款			2,121,254.37	29.45	238,500.00	14.76
材料款	2,280,310.54	100.00	4,950,433.29	68.73	1,062,147.50	65.70
管理费用			131,101.74	1.82	315,964.58	19.54
小计	2,280,310.54	100.00	7,202,789.40	100.00	1,616,612.08	100.00

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实际发生支出计入相应项目成本，按当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据此确认当前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取决于承接工程数量及质量，公司2014年度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承接了较多工程施工项目，因此相应成本较2013年和2015年1-5月大。

(3) 工程技术设计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根据实际发生的管理费和晒图费计入成本，成本变动随承接项目变动。

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支出计入相应项目成本，按当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据此确认当前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技术设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管理费和晒图费计入成本；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成

本主要由维修保养费、水电费、人工费和包括办公费、折旧费等在内的其他费用组成，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根据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成本。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2,565.48	1,201,485.76	1,344,765.97
财务费用	366.06	2,393.77	1,433.37
期间费用总额	452,931.54	1,203,879.53	1,346,199.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4%	10.10%	25.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5%	10.12%	25.95%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职工薪酬、社保、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购买工具材料等，其中 2013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 29.36%、招待费用占管理费用 23.02%、固定资产折旧占管理费用 12.31%、社保占比 11.58%，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 74.60%；2014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 41.86%、购买工具材料占管理费用 20.58%、固定资产折旧占管理费用 12.80%、社保占比 13.93%，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 89.18%；2015 年 1-5 月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 45.43%、审计费用占管理费用 19.89%、固定资产折旧占管理费用 8.33%、社保占比 11.58%，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 85.23%。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64.18	163,948.23	
政府补助		192,093.00	120,000.00

投资收益	817,199.96	324,408.66	11,104.48
其他营业外收支		-400.00	-11,262.00
合计	803,035.78	680,449.89	119,842.48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	82,093.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和济南市财政局济环字[2013]129 号文件
政府补助资金	11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093.00	120,000.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327,415.96	1,574,450.79	-646,40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2,276.84	620,781.72	119,84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139.13	953,669.07	-766,243.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45.37	39.43	-18.54

2013 年度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2014 年度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已经全部清理，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15.38	5,179.48	6,883.84
银行存款	236,216.56	286,956.95	741,484.13
其他货币资金	638,930.92	653,229.89	234.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877,762.86	945,366.32	748,601.97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0,680.00	582,705.00	1,511,05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040,680.00	582,705.00	1,511,050.00
合计	4,040,680.00	582,705.00	1,511,05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7,925.40	100.00	176,907.13	6.15	2,701,01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77,925.40	100.00	176,907.13	6.15	2,701,018.27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1,679.09	100.00	136,769.82	6.05	2,124,90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61,679.09	100.00	136,769.82	6.05	2,124,909.27
------------	---------------------	---------------	-------------------	-------------	---------------------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822.26	100.00	75,371.88	6.53	1,078,45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53,822.26	100.00	75,371.88	6.53	1,078,450.3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2,623,481.95	131,174.10	2,005,735.64	100,286.78	944,607.00	47,230.35
1-2 年	153,000.00	15,300.00	203,000.00	20,300.00	173,115.26	17,311.53
2-3 年	101,443.45	30,433.03	51,443.45	15,433.04	36,100.00	10,830.00
3-4 年			1,500.00	750.00		
合计	2,877,925.40	176,907.13	2,261,679.09	136,769.82	1,153,822.26	75,371.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78,450.38 元、2,124,909.27 元和 2,701,018.2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19.99%和 19.51%。

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对外污水处理工程有较大增加，部分工程款由于工程未验收或尚在质保期，未及时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1,547,000.00	53.75	77,350.00
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60,000.00	15.98	23,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705 部队	379,235.64	13.18	18,961.78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193,912.98	6.74	9,695.65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153,000.00	5.32	15,300.00
合计	2,733,148.62	94.97	144,307.43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60,000.00	33.60	38,000.00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640,000.00	28.30	32,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705 部队	379,235.64	16.77	18,961.78
济南军区空军住房发展中心	226,500.00	10.01	11,325.00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153,000.00	6.76	15,300.00
合计	2,158,735.64	95.45	115,586.78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702,500.00	60.88	35,125.00
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153,000.00	13.26	7,650.00
临邑澳泰纺织有限公司	121,671.81	10.55	12,167.18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51,443.45	4.46	5,144.35
郯城湿地工程	50,000.00	4.33	2,500.00
合计	1,078,615.26	93.48	62,586.53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984.62	100.00	39,999.23	13.33	259,98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9,984.62	100.00	39,999.23	13.33	259,985.39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8,968.66	100.00	590,826.96	8.95	6,008,14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598,968.66	100.00	590,826.96	8.95	6,008,141.7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4,633.93	100.00	517,365.87	10.34	4,487,26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04,633.93	100.00	517,365.87	10.34	4,487,268.06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487,268.06元、6,008,141.7元和259,985.39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借款报销及余款、投标保证金、预交发票报销及余额、履约保证金以及公司间临时借款、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公司2013年、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存在股东借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984.62	66.66	9,999.23	5,929,691.57	89.86	296,484.58
1—2年	-		-	50,740.40	0.77	5,074.04
2—3年	100,000.00	33.34	30,000.00	100,000.00	1.51	30,000.00
3—4年	-		-	518,536.69	7.86	259,268.35
合计	299,984.62	100.00	39,999.23	6,598,968.66	100.00	590,826.96

续：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56,097.24	77.05	192,804.86
1—2年	100,000.00	2.00	10,000.00
2—3年	1,048,536.69	20.95	314,561.01
合计	5,004,633.93	100.00	517,365.87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用途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72,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57.34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3年	33.33
广州广骏监理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6.67
合计	292,000.00	---	---	97.34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用途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宋茂成	5,289,484.50	借款	1年以内	80.16
历城环保局仲宫镇政府	548,536.69	借款	30000元1-2年,其余为3-4年	8.31
东明工程用款	506,298.95	项目备用金	1年以内	7.67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13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97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3年	1.52
合计	6,574,320.14	----	----	99.63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用途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宋茂成	2,961,000.00	借款	1年以内	59.17
历城环保局仲宫镇政府	1,078,536.69	借款	30000元1年以内,其余为2-3年	21.55
宋永胜	639,488.30	项目备用金	1年以内	12.78
李辉	115,995.00	项目备用金	1年以内	2.32
济南植物园管理处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2年	2.00
合计	4,895,019.99	----	----	97.81

(五)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47.45	100.00	80,829.91	100.00	152,714.85	100.00
合计	39,447.45	100.00	80,829.91	100.00	152,714.85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主要为工程设备采购款、货款、费用类款项等,全部为1年以内预付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 (%)
国网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37,767.45	95.74
天镇县兴和火山岩生物滤料有限公司	1,680.00	4.26
合计	39,447.45	100.00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1,538.48		331,538.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65,027.52		2,965,027.52
合计	3,296,566.00		3,296,566.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1,538.48		331,538.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557.14		96,557.14
合计	428,095.62		428,095.6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1,538.48		331,538.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9,324.93		219,324.93
合计	550,863.41		550,863.4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550,863.41元、428,095.62元、3,296,566.00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库存商品为从国外进口的紫外成像仪。

截止2015年5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7,008,837.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34,972.2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578,782.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65,027.52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42,118.62	42,118.62	42,832.62
多缴营业税	38,472.02		
多缴城建税	1,190.84		
多缴教育费附加	1,172.15		
多缴地方教育附加	781.41		
多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8.39		
国泰君安“天汇宝”现金管理产品	2,274,000.00		
合计	2,358,133.43	42,118.62	42,832.62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69,697.00	84,200.00	490,542.00	563,355.00
机器设备	343,912.00		343,912.00	-
运输工具	513,620.00		83,000.00	430,620.00
其他设备	112,165.00	84,200.00	63,630.00	132,735.00
累计折旧	735,851.13	74,263.37	433,343.26	376,771.24
机器设备	266,818.39	27,226.37	294,044.76	-
运输工具	366,573.34	45,898.85	78,850.00	333,622.19
其他设备	102,459.40	1,138.15	60,448.50	43,149.05
固定资产净值	233,845.87	-	-	186,583.76
机器设备	77,093.61			-

运输工具	147,046.66			96,997.81
其他设备	9,705.60			89,585.95

续:

账面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11,697.00	-	242,000.00	969,697.00
机器设备	343,912.00			343,912.00
运输工具	755,620.00		242,000.00	513,620.00
其他设备	112,165.00			112,165.00
累计折旧	710,969.96	254,781.17	229,900.00	735,851.13
机器设备	201,475.11	65,343.28		266,818.39
运输工具	421,803.17	174,670.17	229,900.00	366,573.33
其他设备	87,691.68	14,767.72		102,459.40
固定资产净值	500,727.04	-	-	233,845.87
机器设备	142,436.89			77,093.61
运输工具	333,816.83			147,046.67
其他设备	24,473.32			9,705.60

续:

账面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03,071.00	8,626.00	-	1,211,697.00
机器设备	343,912.00			343,912.00
运输工具	755,620.00			755,620.00
其他设备	103,539.00	8,626.00		112,165.00
累计折旧	441,266.67	269,703.29	-	710,969.96
机器设备	136,131.83	65,343.28		201,475.11
运输工具	242,343.42	179,459.75		421,803.17
其他设备	62,791.42	24,900.26		87,691.68
固定资产净值	761,804.33	-	-	500,727.04
机器设备	207,780.17			142,436.89
运输工具	513,276.58			333,816.83
其他设备	40,747.58			24,473.32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598,747.83 元, 其中 2013 年度为 269,703.29 元, 2014 年度为 254,781.17 元, 2015 年 1-5 月为 74,263.37 元。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装修费		28,270.00	785.28		27,484.72
合计		28,270.00	785.28		27,484.72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906.36	54,226.59	727,596.78	181,899.20	592,737.75	148,184.44
合计	216,906.36	54,226.59	727,596.78	181,899.20	592,737.75	148,184.44

十一、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2,606.20	292,759.52	153,350.00
1—2 年	275.00	6,750.00	1,697.00
2—3 年	9,300.00	2,550.00	27,770.00
3 年以上	9,720.00	27,770.00	
合计	21,901.20	329,829.52	182,817.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817.00 元、329,829.52 元、21,901.2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质保金余款，按照合同约定未到付款期，故未进行结算。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张建会	6,750.00	30.82
山东三牛机械有限公司	5,175.00	23.63
济南信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75.00	17.69
上海创精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1,920.00	8.77
宜兴环球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	8.67
合计	19,620.00	89.58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长清四通安装施工队	277,000.00	83.98
金华神舟离心机有限公司	18,000.00	5.45
张建会	6,750.00	2.05
济南英雄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土军分公司	5,500.00	1.67
山东三牛机械有限公司	5,175.00	1.57
合计	312,425.00	94.72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市长清四通安装施工队	147,500.00	80.68
金华神舟离心机有限公司	18,000.00	9.85
张建会	6,750.00	3.69
济南信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75.00	2.12
宜兴环球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	1.04
合计	178,025.00	97.38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75,100.00	720.00	585,470.30
合计	2,075,100.00	720.00	585,470.3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2015年5月末，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2,075,100.00	100.00
合计	2,075,1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	720.00	100.00
合计	72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70,000.00	97.36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草山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15,470.30	2.64
合计	585,470.3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407,730.67	407,730.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017.31	79,017.31	

合计		486,747.98	486,747.98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02779.46	1002779.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303.74	193303.74	
合计		1196083.20	1196083.2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30798.75	93079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906.53	163906.53	
合计		1094705.28	1094705.2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995.98	367,995.9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9,734.69	39,734.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06.93	31,606.93	
工伤保险费		2,873.36	2,873.36	
生育保险费		5,254.40	5,254.40	
合计		407,730.67	407,730.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200.00	904,200.00	
职工福利费		7,530.60	7,530.60	
社会保险费		91,048.86	91,04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041.34	77,041.34	

工伤保险费		7,003.76	7,003.76	
生育保险费		7,003.76	7,003.76	
合计		1,002,779.46	1,002,779.4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0,450.90	850,450.90	
职工福利费		3,145.50	3,145.50	
社会保险费		77,202.35	77,202.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25.07	65,325.07	
工伤保险费		5,938.64	5,938.64	
生育保险费		5,938.64	5,938.64	
合计		930798.75	930798.75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4,707.28	74,707.28	
失业保险费		4,310.03	4,310.03	
合计		79,017.31	79,017.3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9,101.48	189,101.48	
失业保险费		4,202.26	4,202.26	
合计		193303.74	193303.7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0,343.34	160,343.34	
失业保险费		3,563.19	3,563.19	
合计		163906.53	163906.53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97,389.38	11,275.49
企业所得税	348,581.13	47,927.2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621.78	616.29
土地使用税	-	80.00	60.00
教育费附加	-	2,903.68	320.27
地方教育附加	--	1,935.82	213.51
矿产资源补偿费	-	960.23	60.86
合计	348,581.13	156,818.16	12,546.42

(五)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71,653.65	8,250.00
合计	--	71,653.65	8,250.0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一) 实收资本（股本）****1、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宋茂成	4,000,000.00		
袁翠娟	3,45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吕红民	700,000.00		
孔繁强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王喜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宋永胜	4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吴平安	400,000.00		
李浩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权变更说明

(1) 2015年4月12日,孔繁强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袁翠娟,王喜春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袁翠娟,宋永胜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袁翠娟,李浩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袁翠娟。转让后,袁翠娟持有本公司股权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 2015年5月19日,袁翠娟将其持有的40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宋茂成,7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吕红民,5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孔繁强,5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喜春,45.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宋永胜,40.00万元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平安。转让后,宋茂成持有本公司股权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袁翠娟持有本公司股权3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5%;吕红民持有本公司股权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孔繁强持有本公司股权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王喜春持有本公司股权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宋永胜持有本公司股权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吴平安持有本公司股权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50.84	15,250.84	
合计	15,250.84	15,250.84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639.34	-1,505,560.61	-859,159.90
加:本期净利润	1,327,415.96	1,574,450.79	-646,400.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5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055.30	53,639.34	-1,505,560.61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茂成及袁翠娟，宋茂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0.00%的股份，袁翠娟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4.50%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

2、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仲南村村南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仲南村村南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孔繁强	参股股东、董事
王喜春	参股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永胜	参股股东、监事
吕红民	参股股东、董事
山东和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宋茂成、吴平安所持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于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当日（2015年6月27日）之前进行了转让，宋茂成、吴平安不再持有十方环保股权；宋茂成、袁翠娟、王喜春、宋永胜、李辉等均已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离职，不再在十方环保中享有任何权益，属正常工作变动。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资金

2015年1-5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	-------	------	------	-------

宋茂成	5,289,484.50	3,200.00	5,292,684.50	
王喜春	20,303.12	35,000.00	55,303.12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宋永胜	10,261.00	347,703.67	337,442.67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宋茂成	2,961,000.00	5,408,484.50	3,080,000.00	5,289,484.50
王喜春	19,439.52	48,153.28	47,289.68	20,303.12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入款
宋永胜	626,438.30	1,424,267.38	2,060,966.68	10,261.00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孔繁强	8,250.00	83,379.80	75,129.80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宋茂成		4,909,761.00	1,948,761.00	2,961,000.00
王喜春		158,593.79	139,154.27	19,439.52
宋永胜		1,061,912.39	435,474.09	626,438.30
山东和信工程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入款
孔繁强		480,690.60	488,940.60	8,25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576.38	173,221.68	164,991.18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宋茂成			5,289,484.50	264,474.23	2,961,000.00	148,050.00
宋永胜					626,438.30	31,321.92
王喜春			20,303.12	1,015.16	19,439.52	971.98
合计			5,309,787.62	265,489.39	3,606,877.82	180,343.9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孔繁强			8,250.00
宋永胜		10,261.00	
合计		10,261.00	8,250.00

关联方借款未收取利息，截至公司股改日已经全部归还。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已经由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及防范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董监高薪酬、关联方拆借。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基本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到规范，能够保证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借款公司未收取利息，截至公司股改日已经全部归

还。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已经由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期间的所有关联交易的价格、利率等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该些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

元评报字[2015]184号)，确认蓝川环保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148.48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用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七、特有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部分业务为政府承担并组织实施的项目。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型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发展。公司对污水处理的投资具有投资期较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对市场需求的估计不准确及管理经营不当等风险。同时，公司希望通过融资获得扩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利于公司规范管理。若未来再次发生大量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日常现金流动产生一定风险。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价格风险

污水处理作为一项公共事业，水处理价格由中央调控。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水资源丰富程度、经济发展程度、物价情况、污染状况等情况制定和具体推行。这种定价机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使各地水价更加趋于合理，但对于污水处理行业会造成价格涨幅、上涨时间和各区域价格调整不平衡的风险。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公司业务范围将辐射多个地区，各地价格的差异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情况。

（四）上下游波动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市场主要为钢铁行业及电力行业，与其相关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上游市场原料上涨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行业将面临成本上升、利润空间变小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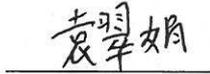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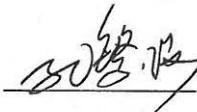
宋茂成



袁翠娟



吕红民



孔繁强



王喜春

全体监事：



宋永胜



李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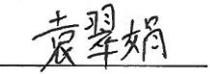


任京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宋茂成



袁翠娟



王喜春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蔡颖
蔡颖

项目小组成员： 蔡颖 王善磊 曹鸣
蔡颖 王善磊 曹鸣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黄扬录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 祯
 狄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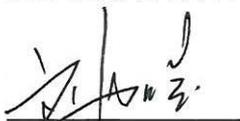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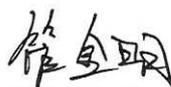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管金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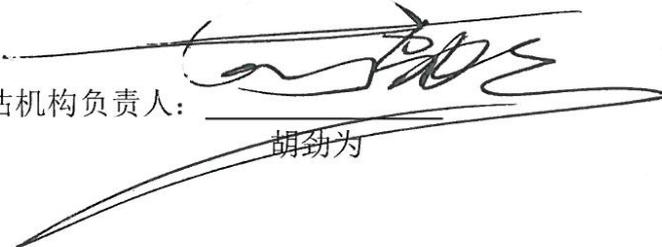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媛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劭为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